



如祺出行
O N T I M E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0



2024
年報



目錄

	頁次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2
公司資料	6
財務概要	8
財務摘要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9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40
獨立審計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表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5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AI」	指	人工智能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成都隨享」	指	成都隨享致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宸祺汽車」	指	廣州宸祺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Chenqi BVI」	指	Chenqi On Tim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2019年5月3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香港宸祺」	指	宸祺(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1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宸祺出行」	指	廣州宸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隆」	指	中隆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廣汽的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聯併表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祺宸科技及其子公司，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合約安排」	指	宸祺出行、祺宸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廣汽」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22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38)上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廣汽集團」	指	廣汽及其子公司
「廣汽工業」	指	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為廣汽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交易額」	指	在我們平台上付費交易的金額。對於網約車服務，於報告期內交易額與我們確認的收入之間的主要差額為我們向乘客提供的獎勵，以及支付予第三方的通行費、停車費及稅項
「順風車」	指	多人在協調一致的時間沿著相同或類似路線以私家車同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L4級」	指	4級駕駛自動化，即高度自動化等級。具有L4級自動駕駛功能的車輛能夠在高速公路及城市道路等適當的環境中完全自動行駛，無需有人駕駛的協助或干預。僅在無法感知路況的有限情況下才需要有人駕駛
「L5級」	指	5級駕駛自動化，即完全自動化等級。在L5級下，車輛無需有人監控，可在任何情況下行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即本年報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7月10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7月14日批准的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為免生疑問，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已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前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發行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全球發售
「祺宸科技」	指	廣州祺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泉州隨享」	指	泉州隨享致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8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登記股東」	指	祺宸科技的登記股東，即孫艷紅女士、廣州珠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南京網典科技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騰訊集團代表」	指	騰訊、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但不包括閱文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772)及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ME)以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obotaxi」	指	內置L4級及L5級自動駕駛技術的無人駕駛共享出行汽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隨享」	指	深圳隨享致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1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00)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烏魯木齊隨享」	指	烏魯木齊隨享致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廈門隨享」	指	廈門隨享致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宜昌隨享」	指	宜昌隨享致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7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華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高銳先生(董事長)

肖艷女士

梁偉強先生

鍾翔平先生

柏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君毅先生

張森泉先生

李賢祥先生

審計委員會

張森泉先生(主席)

張君毅先生

李賢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君毅先生(主席)

高銳先生

李賢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銳先生(主席)

張君毅先生

李賢祥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李佳蔚女士

鍾明輝先生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蔣華先生

李佳蔚女士

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1樓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黃埔區
開泰大道30-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ruqimobility.com>

股份代號

9680

上市日期

2024年7月10日

開曼群島主要證券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廣州國際大廈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
廣州開發區分行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入	2,463,426	2,161,063	1,368,359	1,013,529
毛損	(35,400)	(150,445)	(145,910)	(245,117)
經營虧損	(483,453)	(593,853)	(561,639)	(683,475)
除稅前虧損	(564,182)	(692,794)	(626,783)	(684,62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564,182)	(692,794)	(626,783)	(684,627)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3.99)	(7.69)	(6.96)	(7.61)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182,322	147,274	84,608	58,242
流動資產	1,196,320	775,762	682,932	130,239
流動負債	262,475	2,329,284	1,493,942	306,130
非流動負債	9,866	23,916	23,238	34,089
淨資產／(負債)	1,106,301	(1,430,164)	(749,640)	(151,738)

* 附註：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連同於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入	2,463,426	2,161,063
毛損	(35,400)	(150,445)
經營虧損	(483,453)	(593,853)
除稅前虧損	(564,182)	(692,79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564,182)	(692,794)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3.99)	(7.69)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182,322	147,274
流動資產	1,196,320	775,762
流動負債	262,475	2,329,284
非流動負債	9,866	23,916
淨資產／(負債)	1,106,301	(1,430,164)

主要運營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出行服務(包括網約車、Robotaxi及順風車服務)於所示年度的主要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乘客(百萬名)	34.5	23.8
交易額(人民幣百萬元)	2,978.8	2,741.0
訂單量(百萬單)	113.0	97.7
日訂單量(千單)	309.6	267.8
每筆訂單的平均交易額(人民幣元)	26.4	28.0



I. 業務回顧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出行服務公司，主要提供網約車服務。我們服務並連接出行行業的各類參與者，包括乘客、司機、整車製造商、車輛服務提供商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提供(i)出行服務；(ii)技術服務，主要為AI數據及模型解決方案以及高精地圖；及(iii)為司機及運力加盟商提供全套支持的車隊銷售及維修。

儘管我們於報告期內仍錄得虧損，但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持續改善。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16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3.4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網約車交易額增加，而這主要由於我們擁有忠實且不斷擴大的乘客群以及訂單量增加。我們的毛損由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5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出行服務毛損持續改善。我們的訂單量由2023年同期的97.7百萬單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0百萬單，而我們的日訂單量亦由2023年同期的267.8千單提高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9.6千單。

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報告中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業務前景

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在主要地區的成功經驗以及我們在Robotaxi運營上的先發優勢，我們將持續優化我們的出行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一應俱全的服務選項。我們將繼續落實各項業務策略，包括利用我們的成功經驗，將我們在網約車及Robotaxi出行服務市場的版圖拓展至國際規模；實施地域擴張策略，提高網約車運營效率；迭代我們的混合運營模式，即有人駕駛網約車與Robotaxi服務，提供流暢的Robotaxi乘坐體驗；運用數據分析優化運營管理；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及繼續招募及培養人才。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463.4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161.1百萬元增加14.0%。同比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出行服務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出行服務	2,198,963	89.3%	1,814,133	84.0%
— 網約車服務	2,196,924	89.2%	1,812,133	83.9%
— 其他 ⁽¹⁾	2,039	0.1%	2,000	0.1%
技術服務	27,274	1.1%	26,545	1.2%
車隊銷售及維修	237,189	9.6%	320,385	14.8%
總計	2,463,426	100.0%	2,161,06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i) Robotaxi服務；(ii)順風車服務；及(iii)營銷及推廣服務。

我們的出行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4.1百萬元增加21.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9.0百萬元，主要由於網約車服務收入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網約車交易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0.0百萬元，主要由於訂單量由2023年的97.3百萬單增加至2024年的112.9百萬單。

我們的技術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2.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百萬元。

我們的車隊銷售及維修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4百萬元減少26.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2百萬元，主要由於車輛銷售收入減少。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1.5百萬元增加8.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8.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合併影響：(i)隨著我們的網約車業務增長，司機服務費隨之增加；(ii)與我們的車隊銷售及維修業務相關的車輛採購成本減少，導致汽車服務站的成本減少；及(iii)第三方出行服務平台的成本增加，因為我們透過相互合作的第三方出行服務平台獲得的訂單量增加，令應付相互合作的第三方出行服務平台的服務費有所增加。



毛損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4百萬元減少76.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百萬元，而我們的毛損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改善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損／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毛損)／毛利	毛利率	(毛損)／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出行服務	(51,914)	(2.4)%	(169,106)	(9.3)%
技術服務	5,100	18.7%	4,665	17.6%
車隊銷售及維修	11,414	4.8%	13,996	4.4%
總計	(35,400)	(1.4)%	(150,445)	(7.0)%

於報告期內，我們整體錄得毛損，主要由於隨著業務規模擴大，以及我們持續拓展地域版圖及吸納新用戶，收入成本隨之上升。儘管中國出行市場競爭加劇，但整體毛利率卻得到改善，主要由於(i)我們錄得技術服務的收入增加，此等服務的毛利率本質上高於網約車業務；及(ii)我們的出行服務毛損率得到改善，主要由於(a)我們於有效提高滲透率後採取更審慎的客戶獎勵政策，導致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獎勵減少；(b)我們向司機提供的獎勵減少，因為我們的車隊銷售及維修為司機提供一系列車輛購買、保養及維修服務，有助優化司機的成本架構，加強彼等對我們平台的信任，加上用戶流量增加帶動訂單量上升，這確保訂單產生的收入足以滿足司機的收入預期，從而消除向司機提供額外獎勵的必要性；及(c)持續改善運營效率，使每筆訂單的平均IT服務費、折舊及攤銷等進一步優化。

其他收入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3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196.2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18.9百萬元減少10.4%，主要由於推廣及營銷開支減少，這得益於我們致力實施地域擴張策略，令品牌知名度有所提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35.7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55.0百萬元減少12.4%，主要由於(i)我們於報告期內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減少；及(ii)業務擴張帶來規模經濟效益及我們竭力提高運營效率。

研發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41.4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18.9百萬元增加18.8%，主要由於(i)我們為提升研發能力而增加研發外包開支；(ii)與Robotaxi車輛及相關軟件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及(iii)研發活動導致Robotaxi自動駕駛安全員的服務費用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為人民幣10.5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375.4%，主要由於按照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增加，以及就車隊銷售及維修業務中應收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數虧損撥備，原因為該客戶拖欠付款。

其他淨收入／(虧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淨虧損人民幣2.7百萬元及其他淨收入人民幣0.7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變動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變動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64.5百萬元及人民幣7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金額變動。

向投資者發行的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向投資者發行的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向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發放的認股權證及相關貸款的贖回金額變動。

年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為人民幣564.2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692.8百萬元減少18.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對各期間及公司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

我們認為，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訊，讓彼等能夠以如同管理層得到幫助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相似名稱的計量未必具有可比性。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亦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變動、向投資者發行的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付款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進行調整的期內淨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457.8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541.2百萬元減少15.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淨虧損	(564,182)	(692,794)
加：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變動 ⁽¹⁾	70,407	64,502
— 向投資者發行的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²⁾	8,552	31,824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付款 ⁽³⁾	13,694	26,386
— 上市開支 ⁽⁴⁾	13,744	28,866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57,785)	(541,216)

附註：

- (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變動主要指我們根據融資協議向投資者發行的若干優先股的賬面值變動。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因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而由金融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 (2) 向投資者發行的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主要指我們就認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向若干投資者發行的認股權證及投資者提供的相關貸款的賬面值變動。
- (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付款指我們就獎勵關鍵僱員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於任何特定期間，該等開支預期不會導致日後的現金支出。
- (4) 上市開支主要與全球發售有關。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密切監察運營資金水平，審慎檢討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並對運營及擴展計劃作出必要調整，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以支持業務運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16.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612.9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現金，而以美元計值的金額不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529.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3.1百萬元減少。我們於2024年的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乃源自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64.2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人民幣109.9百萬元調整，並經運營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65.5百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15.9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詳情：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貸款及借款	23,026	14,033
租賃負債	5,989	31,007
非即期		
貸款及借款	—	13,000
租賃負債	9,866	10,916
總計	38,881	68,956

貸款及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貸款及借款為人民幣23.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7.0百萬元。我們主要將資金用作補充運營資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長期無抵押銀行借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7.0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確認租賃負債總額人民幣15.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支付了租賃負債。



財務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按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3.3%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55.8%，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因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及於報告期內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大幅增加，以及流動負債因向投資者發行的其他金融負債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股權而大幅減少。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同日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54.9%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9.8%，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因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及於報告期內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大幅增加，以及流動負債因向投資者發行的其他金融負債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股權而大幅減少。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2023年12月31日：無)。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2024年，我們的資本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1.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7.3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訂約採購軟件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0.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1百萬元來自訂約採購軟件，以及人民幣0.8百萬元來自訂約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開支或投資計劃。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或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人力資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65名全職員工，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我們通過校園招聘及橫向招聘相結合的方式招聘員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福利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付款)為人民幣207.2百萬元。我們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與表現掛鈎的現金花紅及全面福利待遇。我們奉行長期增長策略，持續投資於培訓及團隊建設，以助員工與我們共同成長。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獎勵計劃，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我們不懈努力，建立一個有利於個人成長的公平工作環境。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為擁有穩健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於借款超過一定的預定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可以滿足本集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於報告期末入賬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因此，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並無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其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與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或已確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中國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融資交易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並採用美元作為功能貨幣。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的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列，風險金額以期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於2024年 12月31日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2,425
其他應收款項	2,070
已確認資產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844,495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動時，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即時變動情況載列於下表。

	2024年 匯率增加／ (減少)	對年內虧損及 累計虧損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	(8,445)
	(1%)	8,44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蔣華先生，52歲，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2019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3年8月1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6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以及日常管理，包括管理本公司運營、財務及行政事宜以及公共關係。蔣先生亦擔任香港宸祺的董事、Chenqi BVI的董事、宸祺出行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宸祺汽車的董事兼總經理及祺宸科技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蔣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彼自1997年9月起任職於廣汽集團，並曾於廣汽及其子公司及控股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彼自2018年8月起一直擔任廣汽執行委員會委員。彼亦於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擔任廣汽移動出行項目組長、於2008年7月至2018年8月擔任廣汽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5月至2008年7月擔任廣州汽車集團商貿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0年11月至2005年5月擔任富田 — 日捆儲運(廣州)有限公司(廣汽間接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兼黨總支部書記及於1997年9月至2000年11月為廣汽員工及團委書記。

蔣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的北京工商大學(前稱北京商學院)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獲得中國的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高銳先生，45歲，於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6月1日分別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長。彼於2023年8月14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高先生亦擔任香港宸祺的董事及Chenqi BVI的董事。

高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彼自2000年8月起任職於廣汽集團，現任廣汽集團副總經理、戰略發展本部部長、執行委員會委員、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五羊 — 本田摩托(廣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2000年8月起亦曾於廣汽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及／或董事職務，包括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9月擔任中隆董事長兼總經理、於2014年9月至2019年8月擔任駿威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於2017年11月至2019年9月擔任廣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等。

高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的廣州師範學院(現稱廣州大學)計算機與現代管理專業大專學歷，並通過在香港學習於2006年3月獲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亦通過在線教育於2022年1月獲得中國的東北農業大學行政管理專業本科學歷。



肖艷女士，40歲，於2024年3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彼亦為Chenqi BVI董事。

肖女士於法律、合規及公司管理事宜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彼自2012年8月起任職於廣州廣悅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並自2021年10月起擔任其董事長兼總經理。彼自2021年8月起擔任廣州智誠實業有限公司法律及合規部主管。彼亦自2018年3月起擔任廣州汽車集團客車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3月起擔任廣州粵隆客車有限公司監事、自2021年6月起擔任廣州駿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監事、自2021年6月起擔任廣州駿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監事、自2018年1月起擔任廣汽日野(瀋陽)汽車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3月起擔任廣州自縫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3年5月起擔任廣州智誠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監事，及自2023年6月起擔任廣州祺美健康發展有限公司監事。

加入廣州廣悅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前，肖女士曾於2008年5月至2012年8月在廣東卓信律師事務所任職。加入廣東卓信律師事務所前，彼亦曾於北京華豐鴻基科技有限公司任職。

肖女士於2011年3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並於2020年11月取得中國國有企業法律顧問資格。

肖女士於2007年6月獲得湛江師範學院(現稱嶺南師範學院)法律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法律學碩士學位。

梁偉強先生，43歲，於2023年8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8月14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梁先生於汽車工程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自2006年7月起任職於廣汽集團，現任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工程研究院副院長、智能網聯技術研發中心主任。梁先生自2023年6月起擔任立昇汽車科技(廣州)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22年6月起擔任星河智聯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長。

梁先生亦自2022年10月起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第一屆新能源與智能汽車委員會委員。

梁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的華南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的北京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鍾翔平先生，49歲，於2019年4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8月14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鍾先生於智能網聯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2004年7月起於騰訊任職，現任騰訊副總裁。鍾先生亦為中國互聯網協會車聯網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致力於在智能網聯行業搭建交流平台。

鍾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的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柏卉女士，曾用名沈碧瑜，36歲，於2023年8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8月14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柏女士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彼於2014年7月加入騰訊並自2014年7月至2017年5月任職於騰訊互動娛樂事業群，主要負責投資管理及戰略分析，自2017年5月起擔任騰訊投資部運營分析總監。

柏女士自2023年8月14日起成為活躍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資格持有人。

柏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的浙江大學竺可楨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得香港的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14年7月獲得中國的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君毅先生，47歲，於2023年8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先生自2024年8月起於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及80020）的附屬公司SenseAut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擔任首席財務官，彼亦自2021年7月起擔任奧緯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大中華區的董事合夥人兼汽車業務主管，及自2023年2月起擔任上海飛樂音響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51）及自2021年8月起擔任縱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張先生亦於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擔任深圳平安智匯企業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8）的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擔任上海蔚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蔚來資本）的管理合夥人。彼亦於2004年8月至2006年6月及2008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職於羅蘭貝格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合夥人。張先生曾任北京德其道檢測認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20年7月22日因無正當理由連續六個月停止經營業務而被吊銷營業執照。

張先生自2023年1月起擔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數字化與智能製造工作委員會委員。彼亦於2015年獲頒上海市靜安區優秀中青年拔尖人才及於2015年獲頒大中華區羅蘭貝格最佳導師獎。

張先生於2000年9月取得中國的復旦大學輔修經濟學專業證書，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的同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5月獲得中國的同濟大學車輛工程碩士學位。



張森泉先生，曾用名張敏，48歲，於2023年8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先生自2022年3月起擔任諾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部總監。彼亦於2018年5月至2024年7月擔任中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並於2016年2月至2020年3月在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12)歷任多個職位，擔任中國業務部負責人及董事總經理。此外，彼於2014年5月至2015年6月擔任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眾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830)的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及於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擔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86)的戰略發展部負責人。彼於2008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審計部，離職前職位為合夥人，並於2000年11月至2008年2月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離職前職位為高級經理。彼於1999年10月至2000年10月亦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部審計員。

此外，張先生在上市公司的財務管理和企業治理方面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目前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24年1月起擔任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稻草熊娛樂集團(股份代號：02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起擔任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9月起擔任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股份代號：02427)的公司秘書以及自2020年10月起擔任中國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75)的公司秘書。張先生過往曾在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2016年10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擔任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擔任江蘇艾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488)的獨立董事。

張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的復旦大學投資經濟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12月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11年9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15年9月獲認可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賢祥先生，43歲，於2023年8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自2017年5月起為凱輝(泉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凱輝基金的合夥人。李先生自2021年7月起亦一直擔任凱輝(泉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自2020年3月起擔任青島慧拓智能機器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18年3月起擔任北醒(北京)光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亦於2018年9月至2023年7月擔任上海艾拉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擔任湖北普羅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19年8月至2022年5月擔任北京博創聯動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2018年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未來(北京)黑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凱輝基金前，李先生於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擔任李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業務開發總監，於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擔任法雷奧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中國併購及戰略規劃總監，及於加入法雷奧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前擔任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新業務開發經理。

李先生於2017年8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李先生於2003年12月獲得美國的印第安納大學凱萊商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9月獲得中國的長江商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蔣華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分節。

HAN Feng先生，43歲，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業務經營、企業戰略、銷售及營銷以及客戶關係，以及管理我們的出行服務、汽車生態系統、附加服務及Robotaxi服務。Han先生亦為宸祺出行及祺宸科技的首席運營官。

Han先生在企業管理及出行科技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Han先生於2018年5月至2019年12月擔任鷗遊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運營副總裁。於2018年加入鷗遊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前，Han先生擔任Uber (China), Ltd. (其為領先的網約車平台，於2016年8月被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城市管理的總經理。Han先生亦於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擔任起筷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就職於國際信息技術及商業解決方案公司IBM。

Han先生於2008年5月獲得美國的佐治亞理工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雷先生，40歲，為我們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投資、融資、戰略及財務管理。孫先生亦為宸祺出行及祺宸科技的副總裁。

孫先生於金融及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21年5月擔任漢能（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於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擔任羅蘭貝格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諮詢顧問。孫先生亦曾於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任職於上海汽車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其離職前職位為乘用車業務部的高級客戶經理。

孫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的上海海洋大學（前稱上海水產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的復旦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更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資料的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辭任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文化

本集團堅信健康的企業文化是公司實現使命和願景的基石。我們致力於以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原則運營，確保本公司事務的合規性及可持續性，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董事會及下設委員會秉持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原則，推動本公司實現「智慧出行，聯接美好生活」的使命和「通過引領自動駕駛技術的商業化落地，成為全球智慧出行生態的領跑者以及下一個十年最卓越的出行平台」的願景。

我們建立了嚴格的內控程序，確保本公司業務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我們遵循聯交所刊發的企業管治守則，在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各方面嚴格踐行良好管治原則。

我們在本公司各部門的日常運營中充分融入企業管治文化，長期踐行「用戶第一、擁抱變化、彼此信任、勇於擔當、追求卓越」的核心價值觀。

本公司通過日常的培訓增強員工對企業管治文化的理解和關注度，並建立回饋機制。

我們相信，通過堅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文化，本公司將不斷提升競爭力，為股東、客戶及社會創造更大價值，推動本公司和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成員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蔣華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高銳先生(董事長)

肖艷女士

梁偉強先生

鍾翔平先生

柏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君毅先生
張森泉先生
李賢祥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各為獨立人士。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的職責及授權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定及監察業務與表現。

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連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獲授權負責執行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指示並進行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調配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運營決定。董事會亦會在彼等管理權力範圍內給予清晰指示，包括管理人員應作出報告的情況，亦會定期檢討權力轉授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切合本集團的需要。本公司已以書面方式制定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人員各職權的備忘錄。

為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根據董事委員會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授予其職責。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全體董事真誠地履行其職責，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始終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其有責任確保及時公佈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本公司外部審計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審計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會面討論及制定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與會。

董事會應定期會面，及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提前14天通知董事，以便董事將其他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至少兩天的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相關資料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相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共舉行兩次會議。

個別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蔣華先生	2/2	100%
高銳先生	2/2	100%
肖艷女士	2/2	100%
梁偉強先生	2/2	100%
鍾翔平先生	1/2	50%
柏卉女士	1/2	50%
張君毅先生	2/2	100%
張森泉先生	2/2	100%
李賢祥先生	2/2	100%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召開任何股東大會。

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此等會議提供有效溝通平台，讓董事長可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包括改善企業管治、董事會成效的事項，以及彼等希望在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不在場的情況下提出的該等其他事宜。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各自的委任函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任期為三年。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屆時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可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取代該董事。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董事須披露在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參與發行人的時間而言，董事同意適時披露彼等對本公司的承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表現出堅定的承擔，並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在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深明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即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應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長為高銳先生，而首席執行官則為蔣華先生。董事長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的行政責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彼此並無關連。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分工以書面界定及確立。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的保障及制衡措施，確保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屬獨立及以集體決策為基礎，而不會有任何個別人士行使相當集中的權力或影響力。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已獲發相關指引文件，內容有關作為董事的職責及義務、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法規、權益披露責任及本公司業務，該等入職文件亦將於新委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短期內提供予有關董事，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營及業務有適當的了解，並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全體董事亦不時獲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遵守及提高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3年8月或2024年4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於上市前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舉辦由合資格專業人士及／或法律顧問主持的培訓課程。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全體董事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以下列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培訓範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蔣華先生		A, B
非執行董事		
高銳先生		A, B
肖艷女士		A, B
梁偉強先生		A, B
鍾翔平先生		A, B
柏卉女士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君毅先生		A, B
張森泉先生		A, B
李貿祥先生		A, B

附註：

培訓類型 —

- A. 參加各種主題的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及會議，內容涉及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董事職責、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等。
- B. 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授予董事委員會多項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根據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履行各自的職責。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

於2024年12月31日，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森泉先生、張君毅先生及李賢祥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2)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告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3)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4) 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
- (5) 確保內部審計師與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6)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及
- (7)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審計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所執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 (2) 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 (3)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
- (4) 檢討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委員會會議次數	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張森泉先生(主席)	3/3	100%
張君毅先生	3/3	100%
李賢祥先生	3/3	100%

薪酬委員會

於2024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高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君毅先生及李賢祥先生。張君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3)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任何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補償，以確保有關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補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有關補償亦須合理適當；
- (8)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董事自身的薪酬；及
- (9)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薪酬管理制度及績效管理制度，並審閱薪酬管理制度及績效管理制度的修訂。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委員會會議次數	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張君毅先生(主席)	1/1	100%
高銳先生	1/1	100%
李賢祥先生	1/1	100%

提名委員會

於2024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高銳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君毅先生及李賢祥先生。高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多元化)，並就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委員會會議次數	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高銳先生(主席)	1/1	100%
張君毅先生	1/1	100%
李賢祥先生	1/1	100%

董事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為專門的工作小組，主要負責甄選候選人，並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甄選準則及程序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甄選及推薦合適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提名程序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本公司相關部門溝通，研究本公司對新任董事的要求，並擬備書面資料。提名委員會可從本公司及人力資源市場物色董事候選人，並可收集主要候選人的職業、教育背景、職稱、詳細工作經歷及所有兼職工作等資料，以編製成書面資料。委員會須獲得被提名人對其提名的同意，否則不得聘任該人為董事。提名委員會應召開會議，依董事資格對主要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及相關資料。其應依董事會的決定及回饋意見辦理其他後續工作。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成員組成並無變動。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深知企業管治的重要性，負責執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記錄；審閱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閱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我們競爭優勢及提升我們從盡可能多的人才池中吸引、留住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重要元素。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本集團不時的情況，致力達致董事會成員適當的多元化水平。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檢討及評估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考慮各種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長及預期候選人可能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候選人將按客觀標準進行考慮，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其摘要。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經驗和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研發以及財務和會計。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相對較廣，介乎36歲至52歲。此外，我們有兩名女性董事。經適當考慮，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的任人唯才，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員工多樣性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員工的性別比例如下：

員工總數(包括高級管理人員)：

男性 66%；

女性 34%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女性僱員佔本公司僱員總數的34%。為促進本公司管理階層及員工組成的性別多樣化，全體僱員均享有平等的就業、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本公司亦致力於創造對女性員工友善的環境與文化。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機制讓董事會取得獨立意見及觀點(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確保董事會具有獨立元素，作為提高董事會效率的主要措施。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董事會得以有效率及高效運作。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取得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檢討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該機制能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乃根據其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而制訂，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經考慮個別董事的優點、資歷及能力、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上述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並透過一項於本集團長期成功的專有權益或基於達成若干績效目標的薪酬向彼等提供適當激勵及獎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董事認為，該計劃具有廣泛的參與基礎，可讓本集團對其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的貢獻作出獎勵。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各董事於報告期內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於報告期內，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範圍按組別劃分如下：

薪酬範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數
	人數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4

於報告期內，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報告期內，概無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就其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支付或收取任何賠償。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聯席公司秘書

李佳蔚女士（「**李女士**」）及鍾明輝先生（「**鍾先生**」）（現職於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等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鍾先生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李女士及鍾先生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上市時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並檢討其成效，亦負責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以確保現行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屬充足。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成效，並將繼續監察及按年檢討運營效率。董事會認為，基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執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結果，未發現重大缺陷，且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為有效及足夠，涵蓋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我們致力於建立並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經營的政策及程序，且我們不斷努力改善該等系統。

我們已在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內部控制、信息系統及投資管理等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採納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有關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的會計政策，包括會計手冊、僱員培訓政策、存貨管理政策及記錄保存政策。我們已為執行我們的會計政策設立多種程序，而我們的財務部門則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貫徹執行該等政策。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僱員手冊及行為守則，並已分發予所有僱員。該手冊載有有關反洗錢、利益衝突、不競爭條款及職業道德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及有關僱員手冊所載規定的指引。我們向僱員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以供其舉報任何僱員的不當行為或不遵守手冊的情況。

信息系統

充分維護、儲存及保護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用戶數據受到保護，且我們的數據採集程序符合相關法律及政府法規。此外，我們定期進行數據存儲、數據恢復及數據備份測試，並保留該等測試的關鍵結果記錄。

監管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須遵守中國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包括在不同地區為我們的業務經營獲取及重續若干牌照、許可證、批文和證書的要求。為了有效地使我們持續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我們實施了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具體而言，我們指定專人定期監察在我們運營所在的地區的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變化，以確保我們獲得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及我們對適用的規定有最新的了解。此外，我們定期監控及審查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的狀態。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並相應更新內部規範。

內幕消息

為嚴格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關於內幕消息識別、處理及披露的監管要求，我們已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通過制定標準化操作流程、建立內部通報機制等舉措，規範本公司各類信息披露行為；在具體執行層面，我們建立定期合規宣導機制，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發送書面指引，明確禁售期安排及交易限制規定，以防止內幕消息不當使用或泄露風險。

內審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以持續監控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涉及的風險。

我們亦設有內審部，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問題。我們的內審部成員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及解決該等問題應實施的對應措施。內審部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確保及時向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審計委員會其後就問題進行討論，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內審部及高級管理人員持續共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屬有效和充分。

審計師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費用如下：

服務類型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900
非審計服務 ⁽¹⁾	2,580
總計	5,480

附註：

(1) 審計師進行的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服務、稅務諮詢服務及風險諮詢服務。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確保董事會維持適當程序宣派及建議本集團派發股息。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受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股息的宣派及建議須由董事會在考慮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後作出決定。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建議及／或支付股息，惟須經股東批准(如適用)。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派付及支付股息，其形式、次數及金額將取決於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將依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定期或視需要檢討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成效。

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在本公司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建立多個溝通渠道。該等渠道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讓股東發言並作為溝通及互動的平台；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ruqimobility.com)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良機。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審計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事務、審計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審計師獨立性的提問。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該政策於報告期內行之有效。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3至17.7條，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請求書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該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請求書須列明大會目的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請求人簽署及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則送交註冊辦事處)，而請求書可包括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請求人簽署。倘於遞呈股東請求書當日並無董事正式召開股東大會，或倘董事並無於股東請求書遞呈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當日舉行。由請求人按上述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其召開方式須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相同。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4、17.5及17.6條，一名或多名股東於遞呈請求書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該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股東請求書須列明大會目的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請求人簽署及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則送交註冊辦事處），而請求書可包括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請求人簽署。倘於遞呈股東請求書當日並無董事正式召開股東大會，或倘董事並無於股東請求書遞呈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在其後21天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當日舉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及關注，公司秘書的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開泰大道30-4號；或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致董事會／公司秘書）

電郵：ir@ruqimobility.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正本送達及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的資料或會按照法律的規定予以披露。

章程文件變更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2024年6月26日獲有條件採納，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欣然呈報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國的一家出行服務公司，主要提供網約車服務，其服務並連接出行行業的各類參與者，包括乘客、司機、整車製造商、車輛服務提供商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其主要業務劃分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10至1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9頁的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概要

本公司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年內的表現討論及分析、自報告期結束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項、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的業務發展，以及運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對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持份者的重要關係論述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一節。所有此類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風險，包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所列的風險。下文概述本集團所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 網約車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
- 倘我們無法吸引或留住乘客，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吸引或留住司機，我們的平台對乘客的吸引力將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交易中有很大一部分來自大灣區。倘我們在大灣區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高效擴張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提升公眾對我們產品的認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仍在不斷發展。倘市場未如預期般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須取得及維持必要的牌照及批文，倘我們須採取耗時或昂貴的行動以取得及維持該等必要的牌照及批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於報告期內的一段時間，我們可能被視為在未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提供支付服務。
- 我們須遵守及應對有關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的法規或許可制度的發展，否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平台上的任何服務嚴重中斷、我們的技術系統故障、我們的軟件、硬件及系統出現錯誤及質量問題，或操作該等系統時出現人為錯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的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我們的出行服務擁有廣泛的客戶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出行服務平台的註冊乘客有34.5百萬名。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網約車服務的個人客戶。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網約車服務企業用車解決方案。我們亦為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技術服務以及向我們的司機及運力加盟商提供車隊銷售及維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3.5百萬元及人民幣8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的總收入的5.3%及3.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5.8百萬元及人民幣20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的總收入的12.3%及8.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廣汽工業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來自廣汽工業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3.5百萬元及人民幣8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的總收入的5.3%及3.6%。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服務（主要包括車輛租賃、司機服務、司管服務、支付渠道服務、信息技術支持服務、技術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及信息服務）以及產品（主要包括行車記錄儀、車輛、汽車產品及自動駕駛汽車）供應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79.0百萬元及人民幣6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的採購總額的10.9%及2.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80.2百萬元及人民幣26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的採購總額的18.8%及9.1%。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報告期內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集團於2021年7月1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因其將不涉及我們於上市後授出的獎勵。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並透過一項於本集團長期成功的專有權益或基於達成若干績效目標的薪酬向彼等提供適當激勵及獎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

參與資格

參與者(「**參與者**」)將包括由董事會指定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會**」)全權決定選擇的本集團僱員(「**僱員**」)及董事，且委員會可不時指定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接受獎勵(「**獎勵**」)，倘參與者為委員會成員，則該名參與者的資格須由董事會釐定。

獎勵類型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可能通過以下任一方式或多種方式授出：(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受限制股份**」)；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權利(「**其他股份獎勵**」)。

可用於獎勵的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作出調整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可向參與者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4.90%。

倘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屆滿、被沒收、註銷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而無須支付對價(即股份或現金)，則受該獎勵規限的股份在任何有關沒收、註銷、屆滿、終止或以現金結算的情況下，將可再次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

獎勵期限

各獎勵的期限應在獎勵協議中(不必完全相同，稱為「**獎勵協議**」)中載明，該協議應提供與獎勵相關的其他條款與條件，由委員會全權決定；惟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年。



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委員會有權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參與者可憑每份購股權按委員會就購股權制定的每股股份購買價格（「**購股權價格**」）購買指定數目的股份，惟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中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委員會全權酌情制定的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條文一致的額外條款及條件。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除非委員會另行釐定，否則對於生效日期後在本公司簽署與其首次股權融資有關的最終股份認購協議或類似協議前成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任何參與者（「**現時參與者**」）而言，購股權價格應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0.00元，而對於並非現時參與者的任何參與者而言，購股權價格應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

歸屬時間表

除非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獎勵協議中另有規定，否則(i)向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任職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須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及授出日期的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等額歸屬；及(ii)就向於2020年1月1日前開始任職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言，50%的購股權相關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50%的購股權相關股份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等額歸屬。

行使期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參與者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但於以下最早發生者之前）隨時行使全部或任何部分已歸屬購股權：

- (i) 授出日期起計滿十二週年；
- (ii) 參與者因原因以外任何理由而終止服務後滿60個月當日；及
- (iii) 如參與者自授出日期起持續服務超過兩年，參與者服務自願終止後滿36個月當日。

受限制股份

授予受限制股份

董事會有權向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獎勵為董事會授予參與者指定數目的股份，有關股份將於特定事件發生時被沒收。當前參與者將被授予受限制股份以換取每股股份人民幣10.00元的對價，而非當前參與者的參與者將被授予受限制股份以換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對價。

績效目標

董事會可在參與者達成獎勵協議所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績效目標後，以授出受限制股份或限制期屆滿為條件。倘參與者未能達成指定績效目標，董事會不得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或參與者須放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如適用）。

其他股份獎勵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股份獎勵及全部或部分參照股份的公平市價或以其他方式計量的公平市價進行估值的獎勵，包括但不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股息等值權利及其他虛擬獎勵。

計劃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於股東批准後於2021年7月14日（「**生效日期**」）生效。除非按下文規定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應於生效日期滿十二週年時終止。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修訂、更改、暫停、中止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獎勵（或獎勵協議）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隨時酌情批准子計劃，前提是未經董事會批准，委員會採取的行動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對尚未行使獎勵授予參與者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上段所述者除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8年。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截至 2024年 1月1日購股權 相關的股份 數目	於報告 期內授出	於報告 期內歸屬	於報告期內 註銷／沒收	於報告 期內失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購股權相關 的股份數目
董事									
— 蔣華先生	2021年7月21日	B	10	660,000.00	—	165,000	—	—	660,000
其他承授人									
— 最高薪酬人士	2021年7月21日	A/B	10	1,260,000.00	—	315,000	—	—	1,260,000
(4名最高薪酬人士總計) ⁽²⁾	2022年7月21日	B	20.2794	266,280.00	—	133,140	—	116,498	149,782
— 其他(總計)	2021年7月21日	A/B	10	3,356,900.00	—	591,656	—	204,200	3,152,700
	2021年7月30日	A	10	17,500.00	—	4,375	—	—	17,500
	2022年7月21日	A	20.2794	550,210.00	—	241,145	—	72,592	477,618
	2023年7月21日	A	30.44	939,170.00	—	—	—	183,460	755,710
	2024年5月20日	A	30.44	—	699,224	—	—	39,060	660,164

附註：

(1) 請參閱以下不同類別的歸屬時間表：

類別	歸屬時間表
A	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應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並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等額分期歸屬
B	50%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的50%應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等額分期歸屬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為執行董事蔣華先生。

擁有350,000份以下購股權的承授人持有的股份受限於截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的禁售安排，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擁有350,000份或以上購股權的承授人持有的股份將受限於截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的禁售安排。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的受限制股份詳情

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合共六名受獎人的受限制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對價 (人民幣元)	截至2024年 1月1日已獎勵 的受限制股份 相關的股份 數目	於報告 期內授出	於報告 期內歸屬	於報告期內 註銷／沒收	於報告 期內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尚未 歸屬的獎勵
董事								
— 蔣華先生	2021年7月21日	10	220,000	—	165,000	—	—	55,000
其他承授人								
— 最高薪酬人士	2021年7月21日	10	420,000	—	315,000	—	—	105,000
(4名最高薪酬人士總計) ⁽²⁾	2022年7月21日	20.2794	88,760	—	44,380	—	38,833	5,547
— 其他(總計)	2021年7月21日	10	52,500	—	52,500	—	—	—

附註：

- (1) 受限制股份相關的股份須於授出日期的首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等額分期歸屬。
-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為執行董事蔣華先生。

受限制股份承授人持有的股份將受限於截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的禁售安排。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及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權掛鈎協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抗辯而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所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捐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人民幣2.7百萬元。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

執行董事

蔣華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高銳先生(董事長)

肖艷女士

梁偉強先生

鍾翔平先生

柏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君毅先生

張森泉先生

李賢祥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留任至該董事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更，應盡快通知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接獲該等通知。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彼等在制定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方面作出寶貴貢獻，並提供獨立意見。此外，彼等亦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為董事會提供多元化的經驗、技能、專業知識、背景及資格。董事會認為彼等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協議，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董事委任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非執行董事無權就其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年度薪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初步任期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我們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若干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日期為2024年11月17日的公告。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廣汽工業訂立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據此，(i)本公司將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及(ii)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

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計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共同同意後根據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根據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支付予本公司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9,141,000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支付予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6,389,000元。

就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已付或應付我們的產品服務供應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5,000,000元；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付／應付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的產品服務採購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0,000,000元。

廣汽工業通過廣汽及中隆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5.52%的權益，且廣汽工業、廣汽及中隆於報告期內為控股股東。



2. 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¹）訂立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騰訊集團代表將向我們提供雲與數字地圖服務及其他基於雲的技術服務，並收取服務費。雲與數字地圖服務及其他基於雲的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計算和網絡、雲服務器、雲數據庫、雲安全、監控和管理、域名解析服務、視頻服務、數字地圖、大數據和AI以及其他產品和服務。

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計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共同同意後根據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騰訊透過其全資子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於本公司中擁有約15.87%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騰訊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故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支付予騰訊集團代表的服務費為人民幣34,258,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1,000,000元。

3. 微信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¹）訂立微信服務框架協議（「微信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騰訊集團代表將(i)通過其支付渠道向我們提供支付服務以讓我們的用戶可以在我們的平台上通過騰訊支付渠道進行在線交易，(ii)提供基於微信小程序的技術服務，及(iii)提供基於企業微信（企業用微信平台）的技術服務。因而，我們須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付款處理成本。

微信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計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共同同意後根據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騰訊透過其全資子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於本公司中擁有約15.87%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騰訊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故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微信服務框架協議支付予騰訊集團代表的服務費為人民幣7,054,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微信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元。

¹ 就本節「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騰訊集團代表」指騰訊、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但不包括閱文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772）及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ME）以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4. 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¹）訂立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騰訊集團代表將向我們提供營銷推廣服務，包括使我們的出行服務能夠接入騰訊的網約車服務平台及於其平台上接單。我們將相應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營銷推廣服務費。於2024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共同同意後根據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騰訊透過其全資子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於本公司中擁有約15.87%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騰訊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故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支付予騰訊集團代表的服務費為人民幣27,417,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000,000元。

5.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1月15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¹）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騰訊集團代表提供我們的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數據採集、處理及標註產品及服務，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與騰訊集團代表之間的新商業安排，騰訊集團代表並無就訂約方之間的該等交易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騰訊集團代表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支付予我們的服務費為零。

騰訊透過其全資子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於本公司中擁有約15.87%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騰訊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故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審計師確認

審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下審計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受聘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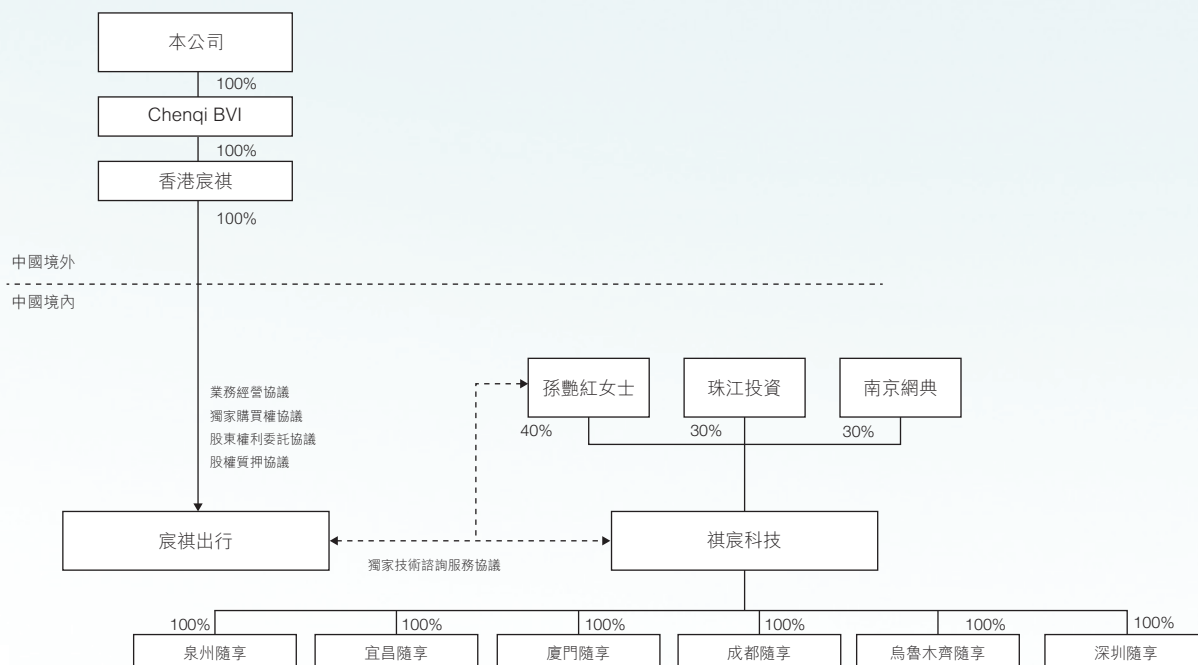
審計師已向董事會出具函件，確認彼等並無獲悉任何事項令彼等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定價政策；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不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出年度上限。

合約安排

為使我們的業務經營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作為現行監管制度下的外國投資者，已採用合約安排，允許本公司控制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經營並享有由此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併表實體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218.8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0%。截至2024年12月31日，關聯併表實體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21.1百萬元。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下由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流向宸祺出行及本公司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祺宸科技由孫艷紅女士、廣州珠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江投資**」)及南京網典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網典**」)分別持有其全部股權的40%、30%及30%。中國公民孫艷紅女士為持有本公司股東China Drive Investment Limited約20%股份的股東。珠江投資為朱偉航先生持有99%的實體。朱偉航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紅峰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經珠江投資確認，其最終股東為中國公民。南京網典為騰訊控制的子公司。經南京網典確認，其最終登記股東為中國公民。
- (2) 「————▶」指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3) 「◀-----▶」指合約關係。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祺宸科技持有測繪資質證書(地理信息系統工程及互聯網地圖服務乙級測繪資質證書)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5) 成立廈門隨享、成都隨享、烏魯木齊隨享、深圳隨享、泉州隨享及宜昌隨享旨在於其成立所在省市有效管理及高效執行祺宸科技的本地業務。

合約安排概要

(i) 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

祺宸科技與宸祺出行於2019年7月10日訂立並於2023年8月11日修訂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據此，祺宸科技同意委聘宸祺出行為其獨家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支持、維保服務、業務開發及營銷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不時使用知識產權及金融服務。

祺宸科技須就宸祺出行提供的服務向宸祺出行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在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前提下，祺宸科技應付宸祺出行的年度服務費應等於祺宸科技的年內利潤金額(經扣除祺宸科技業務經營的必要成本及開支金額、稅項及祺宸科技過往年度虧損的補償(倘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提取法定儲備金(倘適用法律規定))(「**服務費最高金額**」)。宸祺出行有權根據其向祺宸科技提供服務的情況、祺宸科技的經營狀況及祺宸科技的發展需求調整服務費金額，但服務費不得超過服務費最高金額。

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於2019年7月10日生效，有效期10年，除非宸祺出行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將自動續期10年，除非宸祺出行於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屆滿日期前一個月要求不再續期。

(ii) 業務經營協議

宸祺出行、祺宸科技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7月10日訂立並於2023年8月11日修訂業務經營協議(「**業務經營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未經宸祺出行或宸祺出行指定的任何第三方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要求或促使祺宸科技進行可能影響祺宸科技的資產、業務、人員、義務及權利的任何交易或採取任何行動。祺宸科技與登記股東進一步協定，祺宸科技接受宸祺出行就祺宸科技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及辭任、日常經營及財務管理制度提出的任何要求。登記股東須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祺宸科技的章程文件委任宸祺出行提名的任何執行董事、董事或董事長。登記股東同意將其作為祺宸科技股東收取的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收入或利益隨即無條件轉讓予宸祺出行或宸祺出行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宸祺出行有權在未經登記股東同意的情况下酌情出售祺宸科技的任何資產。

業務經營協議於2019年7月10日生效，有效期10年，除非宸祺出行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業務經營協議將自動續期10年，除非宸祺出行於業務經營協議屆滿日期前一個月要求不再續期。

(i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宸祺出行、祺宸科技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7月10日訂立並於2023年8月11日修訂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宸祺出行擁有不可撤銷獨家購買權，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約定的條件隨時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登記股東於祺宸科技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資產及業務。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對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宸祺出行須於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後六個月內向登記股東預付對價。

於2019年3月，孫艷紅女士、珠江投資及南京網典已各自向祺宸科技的註冊資本出資合計人民幣10百萬元，而該等資本應由宸祺出行出資。因此，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宸祺出行同意向登記股東預付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行使購買權的對價，且登記股東同意宸祺出行無須向各登記股東支付任何額外對價。宸祺出行已於2019年9月12日向登記股東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10百萬元。此外，登記股東已承諾於宸祺出行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後一個月內，將彼等所收取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一部分對價退還予宸祺出行。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2019年7月10日生效，將一直有效直至祺宸科技的所有股權或資產均轉讓予宸祺出行或其指定人士為止，除非宸祺出行提前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iv)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登記股東已於2019年7月10日訂立並於2023年8月11日修訂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宸祺出行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宸祺出行的母公司、宸祺出行母公司的董事及繼承人（包括我們的董事）以及更換該等董事的清盤人，但不包括任何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代其行使作為祺宸科技股東的任何及所有權利。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於2019年7月10日生效，於祺宸科技的整個運營期間及根據中國法律可予續期的期間內有效。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於宸祺出行按照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悉數行使權利購買祺宸科技全部資產或股權後自動終止。

(v) 股權質押協議

宸祺出行、祺宸科技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7月10日訂立並於2023年8月11日修訂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所持祺宸科技的全部股權質押作為擔保權益，保證其履行合約安排下的義務並支付合約安排的所有債務（「**擔保債務**」）。



股權質押協議於2019年7月10日生效，且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進行的質押已於2019年7月24日登記。股權質押協議下的質押保持有效，直至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均已履行、到期或終止以及祺宸科技及登記股東已履行其在合約安排的所有義務(以較晚者為準)(「**質押期間**」)。於質押期間，宸祺出行有權收取祺宸科技質押股權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可分配利益。

在股權質押協議規定的違約事件發生後，登記股東或祺宸科技未在宸祺出行向登記股東發出違約通知後的10天內糾正相關違約事件或未採取任何必要的補救措施，宸祺出行有權行使其在股權質押協議和任何適用中國法律下作為擔保方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質押股權(按轉換質押股權的貨幣估值)或質押股權拍賣或變賣所得款項優先受償。宸祺出行不對合理行使該等權利及權力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配偶承諾

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署承諾，表明(i)祺宸科技的股份由個人登記股東持有，其任何其他權益均不屬於共同財產範圍；(ii)配偶放棄就祺宸科技股權或資產可能授予其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並承諾不申索該等權利或利益；(iii)於合約安排的履行、修訂或終止或代替合約安排任何協議的其他文件的簽署等方面，無須獲得其授權或同意；(iv)配偶將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確保合約安排的妥當履行；(v)倘因任何原因配偶獲得祺宸科技的任何股權，配偶將受合約安排約束並履行個人登記股東的義務，簽署與合約安排相同形式和內容的相關書面文件。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存在若干風險，其中包括：

-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相關行業有關的中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 與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 倘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有關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而有關機關可能認定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關聯併表實體須繳納額外稅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股份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可能受到新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 倘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關聯併表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通過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有效經營業務：

- (1) 倘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及檢討宸祺出行及關聯併表實體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及
- (5) 祺宸科技的公司印章須安全存放於本公司指定主要僱員可進入的地方，而登記股東無權使用該等印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
- (ii) 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並無向其股本權益（該等股本權益其後並未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移至本集團）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
- (iii) 本集團與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訂立、重續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對於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審計師確認

本公司的審計師已在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所披露與關聯併表實體根據合約安排進行涉及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合約安排所涉及的關聯併表實體已向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所擁有及控制的關聯併表實體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未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移至本集團）。

關聯方交易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部分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段落列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D2）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上市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4年7月10日，就全球發售而言，30,004,8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按每股35港元的發售價發行，總現金對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050.2百萬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2.4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於2024年12月31日的計劃時間表：

	佔淨所得 款項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的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預期悉數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時間
自動駕駛及Robotaxi運營服務研發活動	40%	392.96	78.42	314.54	2026年及之後
我們出行服務的產品升級及運營效率提升	20%	196.48	42.90	153.58	2026年及之後
在我們實施地域擴張戰略過程中擴大用戶群、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提升市場份額	20%	196.48	33.38	163.10	2026年及之後
在出行行業價值鏈中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投資及收購	10%	98.24	—	98.24	2026年及之後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98.24	—	98.24	2026年及之後
	100%	982.40	154.70	827.70	

截至本報告日期，先前在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並無任何變動。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與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相吻合的多元化薪酬體系，確保外部市場競爭力及內部公平性。該體系包括基本工資、績效激勵、長期激勵及全面福利。本公司定期進行市場基準比較，結合固定與浮動薪酬，以吸引及留住人才，激勵持續的績效表現，支持僱員與本公司共同成長。

薪酬框架的制定與實施嚴格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以確保管治合規性、激勵機制合理性及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根據僱員整體表現、行業基準及企業經營業績檢討及批准薪酬方案。結構上採用固定與浮動薪酬相結合的模式，並納入長期股權激勵機制，將個人貢獻與本公司長期價值創造及股東回報掛鉤。本公司將持續進行檢討及優化，以適應市場動態及戰略目標。

全體僱員皆享有法定社會保險、補充醫療保險（涵蓋門診、住院及重症護理）、住房公積金及年度健康檢查，以保障身心健康。其他福利包括滿足工作與生活平衡需求的帶薪補假，以及培養歸屬感的團建活動，創造出結合物質保障與文化參與的雙軌晉升制。

為深化企業願景與人才價值之間的契合，我們為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人才設計多層次的股權激勵制度。該制度運用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等長期激勵工具，著眼於當前的運營責任及未來的戰略承諾。藉由將個人績效與企業里程碑相聯繫，該等激勵措施促進個人貢獻與可持續價值創造之間的有機協同，最終實現股東、本公司及僱員三方的價值共創。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蔣華	實益擁有人	880,000 (L) ⁽³⁾	0.43%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在股份的好倉。
- (2) 佔本公司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4,113,852股計算。
- (3) 該權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蔣華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的660,000股相關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蔣華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165,000股股份及55,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廣汽工業 ⁽³⁾	實益擁有人	46,302,391 (L)	22.68%
	受控法團權益	26,202,774 (L)	12.84%
廣汽 ⁽³⁾	受控法團權益	26,202,774 (L)	12.84%
中隆 ⁽³⁾	實益擁有人	26,202,774 (L)	12.84%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32,396,688 (L)	15.87%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96,688 (L)	15.87%
香港小馬智行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10,909,912 (L)	5.35%
小馬智行股份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0,909,912 (L)	5.35%
彭軍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0,909,912 (L)	5.35%
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1,627,700 (L)	5.7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在股份的好倉。

(2) 佔本公司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4,113,852股計算。

(3) 中隆由廣汽全資擁有，廣汽為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22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38)上市的公司，由廣汽工業擁有52.5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汽及廣汽工業各自被視為在中隆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700)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在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香港小馬智行有限公司為小馬智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小馬智行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彭軍先生控制，彼在其中擁有超過50%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軍先生及小馬智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香港小馬智行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5,000,000股股份由Jovial Lane Limited全資擁有，Jovial Lane Limited為Cheering Venture Global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而Cheering Venture Global Limited則由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6,627,700股股份由Voyager Global Inc.全資擁有，Voyager Global Inc.由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0.40%。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的美國存託憑證在場外交易市場上市買賣(股票代碼：DIDIY)。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在Jovial Lane Limited及Voyager Global Inc.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起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下概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5至3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履行環境與社會責任的相關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深知，本集團遵守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因不遵守法規而引致的重大損失及影響。

審計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並認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編製，並已適當披露。

董事會報告

審計師

本公司的審計師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變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銳

中國廣州，2025年3月27日





致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審計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68至13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審計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與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開曼群島任何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此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提供網約車服務的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及第86頁至第8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貴集團主要從事透過其自有的出行服務平台聘用註冊司機及連接第三方出行服務平台，向乘客提供網約車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網約車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196.9百萬元，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89.2%。 貴集團的資訊科技(IT)系統處理大量的網約車交易。 貴集團網約車服務的正确收入確認高度取決於IT系統。 我們將提供網約車服務的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在於確認的收入金額龐大，且與網約車服務相關的交易處理量亦龐大，上述種種均會導致收入可能於期內錯誤記錄的固有風險。	我們評估提供網約車服務的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抽樣檢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評估收入確認準則，包括評估 貴集團在向客戶提供網約車服務時，是以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行事；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主要人工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以及在內部IT專家的協助下，了解及評估針對網約車服務的收入確認所涉及的關鍵IT控制，包括通用IT控制、收入交易數據擷取及處理的IT應用控制，以及不同系統之間的數據接口； - 就來自 貴集團自有出行服務平台訂單的收入，將現金收入與 貴集團IT系統記錄的交易數據進行抽樣比較； - 就來自第三方出行服務平台訂單的收入，抽樣取得第三方出行服務平台發出的月結單，並將該等交易與 貴集團的交易記錄進行比較；及 - 以抽樣方式直接向 貴集團的企業客戶取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交易金額確認書。



綜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審計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審計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審計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就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鍾啟明。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463,426	2,161,063
收入成本		(2,498,826)	(2,311,508)
毛損		(35,400)	(150,445)
其他收入	5	35,023	54,31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96,230)	(218,8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5,694)	(154,979)
研發開支		(141,361)	(118,9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29(a)	(10,472)	(2,203)
其他淨收入／(虧損)		681	(2,703)
經營虧損		(483,453)	(593,853)
財務成本	6(a)	(1,770)	(2,61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變動	25	(70,407)	(64,502)
向投資者發行的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26	(8,552)	(31,824)
除稅前虧損		(564,182)	(692,794)
所得稅	7(a)	—	—
年內虧損		(564,182)	(692,79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64,182)	(692,794)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3.99)	(7.69)

第75頁至第13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564,182)	(692,794)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5,465	(8,2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5,465	(8,2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58,717)	(701,00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58,717)	(701,006)

第75頁至第13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4,358	63,752
使用權資產	12	37,236	45,445
無形資產	13	21,882	29,3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68,846	8,774
		182,322	147,27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440	18,311
貿易應收款項	17	28,597	20,0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48,665	124,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016,618	612,858
		1,196,320	775,7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66,838	78,1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62,252	153,043
貸款及借款	22	23,026	14,033
合約負債	23	4,370	2,837
租賃負債	24	5,989	31,00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5	—	1,161,283
向投資者發行的其他金融負債	26	—	888,913
		262,475	2,329,284
淨流動資產／(負債)		933,845	(1,553,5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6,167	(1,406,248)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2	—	13,000
租賃負債	24	9,866	10,916
		9,866	23,916
淨資產／(負債)		1,106,301	(1,430,164)

第75頁至第13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28		
股本		688	310
儲備		1,105,613	(1,430,474)
總權益／(虧絀)		1,106,301	(1,430,164)

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高銳
董事長

蔣華
執行董事

第75頁至第13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e)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09	899,684	50,992	49,175	884	(7,216)	(1,743,468)	(749,64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692,794)	(692,79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8,212)	—	—	(8,212)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8,212)	—	(692,794)	(701,006)
一名股東豁免支付開支 認購受限制股份以取代境內股份 獎勵	1	1,899	(1,900)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	—	26,386	—	—	—	26,386
視作投資者出資	—	—	—	—	—	12,522	—	12,522
向投資者發行其他金融負債	—	—	—	—	—	(20,989)	—	(20,98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10	901,583	51,655	75,561	(7,328)	(15,683)	(2,436,262)	(1,430,164)

第75頁至第13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e)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虧絀)/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10	901,583	51,655	75,561	(7,328)	(15,683)	(2,436,262)	(1,430,16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564,182)	(564,18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5,465	—	—	5,465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5,465	—	(564,182)	(558,717)
一名股東豁免支付開支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認購受限制 股份	—	—	6,033	—	—	—	—	6,03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普通股 發行，扣除發行費用	*	2,259	—	—	—	—	—	2,259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	—	13,694	—	—	—	13,694
	107	939,679	—	—	—	—	—	939,786
	271	2,133,139	—	—	—	—	—	2,133,41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688	3,976,660	57,688	89,255	(1,863)	(15,683)	(3,000,444)	1,106,301

* 股本增加少於人民幣1,000元。

第75頁至第13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19(b)	(529,882)	(583,127)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529,882)	(583,12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0,438	14,4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6,150)	(20,303)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1,148)	(21,38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13,140	(27,188)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19(c)	(31,319)	(17,522)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9(c)	(892)	(1,191)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認購受限制股份的所得款項		2,259	—
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945,229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19(c)	—	107,693
行使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	19(c)	842,274	680,022
向投資者發行其他金融負債的所得款項	19(c)	—	468,600
向投資者償還其他金融負債	19(c)	(842,274)	(667,500)
投資者預付款項的所得款項	19(c)	—	125,000
與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有關的 專業開支的付款		(1,218)	(4,438)
上市開支付款		(2,215)	(3,229)
貸款及借款的所得款項	19(c)	20,000	10,000
償還貸款及借款	19(c)	(24,000)	(23,000)
已付利息	19(c)	(885)	(1,429)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906,959	673,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390,217	62,6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612,858	553,666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的影響		13,543	(3,4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1,016,618	612,858

第75頁至第13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7月10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出行服務、技術服務以及車隊銷售及維修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供提早採用。附註2(c)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變動而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更的資料，該等變動與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有關並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子公司。

本集團的若干業務透過廣州祺宸科技有限公司(「祺宸科技」)及其子公司進行。於2019年7月1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廣州宸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祺宸科技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整體而言，合約安排使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祺宸科技並獲取祺宸科技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祺宸科技被視為本集團的控股子公司，且祺宸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變化概無對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d) 計量基準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每股股份盈利資料外，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示(如附註2(g)說明)。

(e) 使用估計及判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於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

(f) 綜合入賬

(i)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運營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至控制權終止當日列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憑證的情況下進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綜合入賬(續)

(i) 子公司(續)

倘本集團於子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失去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子公司保留的權益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ii)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子公司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業務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相關業務」)，故本集團透過祺宸科技及其子公司在中國經營相關業務，祺宸科技的股權由若干登記股東(統稱「登記股東」)持有。本集團與祺宸科技及登記股東簽訂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業務經營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使得本集團能夠：

- 管理祺宸科技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 行使權益持有人對祺宸科技的投票權；
- 收取祺宸科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以換取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決定獨家提供的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
- 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的條件，取得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隨時在不涉及支付進一步對價的情況下購買祺宸科技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資產及業務；及
- 自其各自的登記股東取得全部股權質押作為擔保合約安排項下登記股東及祺宸科技履約義務的抵押品。

因此，本集團實際已獲得對祺宸科技的控制權，因參與祺宸科技之運營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祺宸科技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本集團控制祺宸科技及其子公司，並將該等公司作為本集團控制的子公司入賬。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於損益確認。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按於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殘值(如有)計算，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租賃物業裝修	4至5年
辦公設備及傢具	5年
運營設備	3至10年
車輛	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均每年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i)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包括所有直接用於研發活動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活動的成本。由於本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有關成本確認為資產之一的條件一般須在項目開發階段的後期才達成，而餘下的開發成本已微不足道。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一般於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若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

攤銷的計算方式為在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如有)內，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其預計殘值，並一般在損益中確認。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根據技術淘汰等因素釐定。

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3至5年
----	------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每年均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j)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屬於租賃。當客戶同時有權操縱可識別資產的用途及自有關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已轉移控制權。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和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而將所有租賃的各租賃部分 and 任何有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不包括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租賃)。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時，本集團會按逐項租賃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若未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會在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損益。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始確認，當中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如利率不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及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開支。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被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所調整的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所產生的估計成本，減去已收取的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於折舊期間(以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兩者的較早者為準)使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成本。

倘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倘本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對是否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則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於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調整將計入損益。

當出現租賃修改(即租賃範圍或對價出現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變動)時，倘有關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基於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的合約付款現值釐定。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對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若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的期間)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內因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下列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情況除外：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其他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的預期使用年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當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證據而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獲得的相關資料。此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用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會假設其信貸風險增加。

當債務人不可能向本集團全額支付其信貸責任，而本集團又不能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如有))時，本集團即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目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非股本證券之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撥回)中累計，不會減少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收回款項無望，本集團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所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過往已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核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如有)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會組合成最小的資產組合，產生持續使用的現金流入，而該等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如有)會分配予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是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已扣除處置成本)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其首先會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中任何商譽(如有)的賬面值，並於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獲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在其所賬面值不超過未確認減值虧損下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下，方會予以撥回。

(l)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或於提供服務過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乃按個別識別者或加權平均基準(以適用者為準)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至目前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任何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對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v))。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對價，合約負債亦予以確認。於後述情況下，亦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n))。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予以確認。倘有權收取對價且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撥備入賬(見附註2(k)(i))。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將予評估(見附註2(k)(i))。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q)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金融負債，原因是其可於發生若干超出本集團及優先股東控制範圍的觸發事件時贖回。

於初始確認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後續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當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r) 認股權證及相關貸款

本公司向若干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權利。就發行認股權證而言，投資者同時向本集團的子公司提供貸款。待若干特定事件完成後，本集團須向投資者償還貸款，而投資者須行使認股權證及認購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認股權證及相關貸款(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當有足夠跡象顯示發行認股權證及相關貸款實質上構成單一金融工具時，認股權證及相關貸款合併計算並處理，猶如其為單一金融工具。認股權證及相關貸款作為單一金融工具，由於其於在發生若干超出本集團及投資者控制範圍的觸發事件時贖回，故產生金融負債。由於該工具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故該工具作為複合金融工具入賬。於初始確認時，認股權證及相關貸款產生的贖回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贖回金額的現值(即負債部分單獨釐定的金額)與就發行認股權證及相關貸款所收取的對價(即複合金融工具整體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權益中確認。後續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認股權證確認為衍生負債，並根據附註2(g)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

(s)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算。其後，該等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x))。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費用。倘本集團現時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等金額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該等責任能夠可靠的估計，則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股份支付付款

本集團實行若干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薪酬計劃，據此，本集團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的對價。

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股份支付付款儲備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計量，並計及授出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股份獎勵，則計及股份獎勵將歸屬的可能性後，股份獎勵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於歸屬期內分攤。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續)

(ii) 股份支付付款(續)

預期將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須於歸屬期內作出審閱。除非原本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對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作出的任何所需調整均於回顧期間的損益中扣除／計入，並對股份支付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歸屬的股份獎勵的實際數目(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購股權的權益金額於資本公積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此時有關金額計入就已發行股份而於股本中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屆滿(此時有關金額直接轉撥至保留利潤)。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的權益金額於資本公積中確認，直至獎勵股份獲歸屬。

倘向僱員授出新股份獎勵，且於授出該等新股份獎勵當日，實體將授出的新股份獎勵確定為已註銷股份獎勵的替代股份獎勵，實體須按視同對原授出股份獎勵進行修訂的方式對授出的替代股份獎勵進行會計處理。

在剩餘歸屬期內倘修訂增加了所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則所授的公允價值增量計入已獲服務所確認的金額內確認。倘修訂減少所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採用了其他不利於僱員的方式，則本集團繼續按已授出權益工具(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已沒收)於原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的最低金額確認所獲服務，猶如該修訂並無發生。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u)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課稅所得額或應納稅虧損的預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對以前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交或應收稅款金額乃預期繳納或應收稅款的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報告日期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因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只有在符合標準時，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會抵銷。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根據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

- 非企業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會計亦不影響應課稅所得額或虧損，且不產生同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 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額，但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轉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 商譽(如有)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以未來應課稅利潤有可能用作抵銷該資產者為限。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內個別子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調整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日期按本集團預期方式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v)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或銷售商品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收入在服務或商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其金額為本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之承諾對價，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有關金額。具體而言，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且扣減任何貿易折扣及銷售返利。

當有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或商品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屬自行提供特定服務或商品(即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服務或商品(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責任。該釐定是通過識別合約中向客戶承諾的各項特定服務或商品，並評估在將特定服務或商品轉移予客戶前該實體是否獲得對特定服務或商品的控制權而作出。

倘本集團控制將由另一方提供的特定服務的權利，使本集團能夠主導該方代表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從另一方獲得商品的控制權並將其轉移予客戶，則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的服務或商品，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服務或商品轉移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並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特定服務或商品。倘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其按淨額基準確認其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收入，即本集團向其他各方支付後保留的對價淨額。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出行服務業務

a) 網約車服務

本集團通過自有出行服務平台及連接到第三方出行服務平台，委聘註冊司機為乘客提供網約車服務。由於本集團控制提供予乘客的服務，其已確定其為該等網約車服務的主要責任人並將乘客視為其客戶。其中，本集團在向乘客提供承諾服務前擁有控制權，因其有接受及拒絕乘客訂單的酌情權；其能指派及主導其註冊司機代表本集團提供服務；其規定註冊司機在提供服務時須遵守的服務標準及規則；及根據該等標準及規則定期評估其註冊司機的表現；其可分別自行確定服務價格及對註冊司機的收費；且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服務協議，其為主要負責履行服務的一方。

於完成出行服務後，本集團就預期有權收取的出行服務費金額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第三方出行服務平台(其乘客通過該平台向本集團下訂單)的服務成本確認為收入成本。

本集團亦提供服務，以幫助第三方網約車服務提供商匹配通過其自有出行服務平台所接收到的乘車訂單及連接至第三方出行服務平台。由於無法指派及主導第三方網約車服務提供商的司機提供出行服務，本集團已確定其作為該等服務的代理人並視該等第三方網約車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本集團按自第三方網約車服務提供商收取的金額確認服務費收入。本集團於出行訂單完成後確認該等服務費收入。

b) Robotaxi服務

本集團亦作為主要責任人通過自有自動駕駛汽車Robotaxi為乘客提供網約車服務。於完成出行服務後，本集團就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出行服務費金額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

c) 順風車服務

本集團提供順風車服務，以幫助私家車車主通過其自有出行服務平台與乘客匹配及連接到其他順風車平台。由於本集團無法指派及主導私家車車主，本集團已確定其為該等服務的代理人。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確認順風車服務的收入。本集團自私家車車主(本集團視其為客戶)賺取信息服務費，並於順風車行程完成後確認信息服務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 出行服務業務(續)

d) 獎勵

本集團向乘客及司機提供各類獎勵，包括優惠券、直接付款扣減及服務折扣。主要獎勵的會計政策如下。

對客戶的獎勵

本集團將向使用網約車服務的乘客及提供順風車服務的私家車車主(視為本集團的客戶)的獎勵入賬為收入扣減，以向客戶收取的費用為限，因本集團並未以換取付款而獲得特定服務。當該等獎勵金額超過按訂單基準計算的收入時，超出部分計入收入成本。

對提供網約車服務的註冊司機的獎勵

向提供網約車服務的註冊司機的獎勵確認為收入成本，因其乃本集團完成網約車服務項下履約責任的部分履約成本。

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時對乘客的獎勵

本集團將在幫助第三方網約車服務提供商匹配所接收到的乘車訂單的服務或順風車服務中所提供的乘客獎勵於乘客兌換時入賬為銷售及營銷開支。

用戶推薦

乘客及司機向本集團推薦新用戶所獲得的獎勵以換取特定服務獲兌付，並計入獲客成本。本集團將該等獲客成本於產生時入賬為銷售及營銷開支。

(ii) 技術服務業務

技術服務主要包括數據標注、智慧出行解決方案、軟件開發及其他技術服務。當合約結果可以合理計量時，合約收入於開發過程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為服務轉讓提供真實描述。

(iii) 車隊銷售及維修業務

車隊銷售及維修業務主要包括銷售車輛及零部件以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ii) 車隊銷售及維修業務(續)

a) 銷售車輛及零部件

銷售商品產生的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按各自協定的交付條款轉移時確認。

b) 維修保養服務

維修保養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可行權宜方法

本集團已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由於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故並無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本集團亦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分配至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交易價格總額的有關資料。

本集團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將因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而產生的獲客成本列為支出。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息法確認，所使用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

(v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補助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w)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外幣換算(續)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境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各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累計。

(x) 借款成本

收購或建設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y)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關聯方(續)

有關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計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匯總作財務申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服務及商品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提供服務或分銷產品採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倘並非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予匯總呈報。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v)載有有關釐定本集團是否為提供各種出行服務的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的判斷的資料。

附註27載有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允價值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判斷及來源如下：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於各報告期末，已檢查歷史觀察違約率以確定是否需要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觀察違約率、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時的任何回收款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容易受到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歷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披露。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可以很有可能取得用於抵扣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為限。因此，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在必要時進行修訂，並在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使遞延稅項資產收回的情況下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c) 透過合約安排對祺宸科技的控制權評估

如附註2(f)(ii)所披露，董事已確定，儘管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祺宸科技股權的法定所有權，但其通過合約安排對祺宸科技擁有控制權。然而，合約安排在向本集團提供對祺宸科技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且中國現行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本集團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中國法律，與祺宸科技的合約安排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因此，祺宸科技及其子公司作為控股子公司入賬。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出行服務、提供技術服務以及從事車隊銷售及維修業務。

(i) 收入分類

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業務線分類		
出行服務業務		
— 網約車服務	2,196,924	1,812,133
— 其他(i)	2,039	2,000
	2,198,963	1,814,133
技術服務業務	27,274	26,545
車隊銷售及維修業務(ii)	237,189	320,385
	2,463,426	2,161,063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某一時點	2,436,152	2,134,518
隨時間	27,274	26,545
	2,463,426	2,161,063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i) 收入分類(續)

附註：

- (i) 其他主要包括Robotaxi服務、順風車服務以及推廣及營銷服務。
- (ii) 車隊銷售及維修業務包括銷售車輛、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銷售車輛的收入為人民幣201,114,000元(2023年：人民幣292,895,000元)。

(ii)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且分散。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個別客戶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2023年：無)。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其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

報告分部	經營
出行服務業務	提供網約車服務、Robotaxi服務、順風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技術服務業務	提供技術服務
車隊銷售及維修業務	銷售車輛，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主要根據各可報告分部的收入、利潤／(虧損)及重大非現金項目評估可報告分部的表現。概無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因彼等並無使用該等資料分配資源至可報告分部或評估可報告分部的表現。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行服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技術服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車隊銷售及 維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2,198,963	27,274	237,189	2,463,426
分部收入	2,198,963	27,274	237,189	2,463,426
除稅前分部(虧損)/利潤	(375,804)	5,100	1,751	(368,95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234	—	221	4,455
財務成本	(1,559)	—	(211)	(1,770)
折舊及攤銷	(38,604)	(1,895)	(2,613)	(43,11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信貸虧損	(6,086)	—	(4,386)	(10,472)
— 一名股東豁免出行服務 平台的服務成本	(6,033)	—	—	(6,03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行服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技術服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車隊銷售及 維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1,814,133	26,545	320,385	2,161,063
分部收入	1,814,133	26,545	320,385	2,161,063
除稅前分部(虧損)/利潤	(448,399)	4,665	2,245	(441,48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526	—	48	14,574
財務成本	(2,423)	—	(192)	(2,615)
折舊及攤銷	(31,693)	(155)	(3,353)	(35,20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信貸虧損	(2,203)	—	—	(2,203)
— 一名股東豁免出行服務 平台的服務成本	(2,563)	—	—	(2,563)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與除稅前分部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i. 收入		
總分部收入	2,463,426	2,161,063
綜合收入	2,463,426	2,161,063
ii.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分部虧損	(368,953)	(441,489)
未分配金額：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5,694)	(154,979)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424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變動	(70,407)	(64,502)
— 向投資者發行的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8,552)	(31,824)
除稅前綜合虧損	(564,182)	(692,794)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中國業務。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11,144	39,74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879	14,574
	35,023	54,315

附註：

- (i) 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授予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現金獎勵，不附加條件或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遵守該等獎勵的條件。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對出行服務業務的經濟貢獻、研發開支、推廣及經營開支的補貼。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878	1,424
租賃負債利息	892	1,191
	1,770	2,615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0,066	172,584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i)	13,461	12,46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付款	13,694	26,386
	207,221	211,430

附註：

- (i) 本集團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地方市政府所協定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計算計劃的供款資金，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計劃有關的退休福利付款的其他重大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虧損(續)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8,569	5,10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20,906	18,669
—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13,637	11,423
	34,543	30,092
匯兌(收益)/虧損	(3,821)	3,413
研發成本(i)	141,361	118,943
存貨成本(附註16)	214,287	306,165
上市開支	13,744	28,866
審計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900	—
— 其他服務(ii)	2,580	5,420

附註：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攤銷及折舊開支)合共為人民幣110,745,000元(2023年：人民幣92,880,000元)，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中。

(ii) 其他服務包括人民幣1,624,000元(2023年：人民幣4,656,000元)，亦已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上市開支。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64,182	692,794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的稅率計算	122,997	144,627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634)	(1,197)
研發成本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iv)	32,742	28,493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的影響	(155,131)	(172,089)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使用	848	—
其他	178	166
實際稅項開支	—	—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a)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的對賬如下：(續)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須就其在香港經營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2018年引入的利得稅兩級制規定，公司所賺取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將按現行稅率的一半(8.25%)徵稅，而餘下利潤將繼續按16.5%徵稅。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須繳納25%的中國法定所得稅。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100%可從應課稅收入中扣除。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就以下項目進行確認，原因是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不大可能取得用於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累計稅項虧損	2,642,899	2,118,039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123,133	92,349
	2,766,032	2,210,388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時間到期：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	61,966
2025年	79,858	80,050
2026年	619,083	620,014
2027年	655,510	657,302
2028年	698,707	698,707
2029年	589,741	—
	2,642,899	2,118,0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酬金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錄得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付款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1,751	1,565	47	3,363	852	4,215
非執行董事								
	(ii)	—	—	—	—	—	—	—
	(i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77	—	—	—	77	—	77
	(iii)	77	—	—	—	77	—	77
	(iii)	77	—	—	—	77	—	77
總計		231	1,751	1,565	47	3,594	852	4,44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付款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蔣華先生	(iv)	—	1,595	1,195	43	2,833	3,094	5,927
非執行董事								
高銳先生	(iv)	—	—	—	—	—	—	—
袁鋒先生	(v)	—	—	—	—	—	—	—
古惠南先生	(iv)	—	—	—	—	—	—	—
劉志雲先生	(v)	—	—	—	—	—	—	—
湛煒標先生	(v)	—	—	—	—	—	—	—
梁偉強先生	(iv)	—	—	—	—	—	—	—
鍾翔平先生	(iv)	—	—	—	—	—	—	—
柏卉女士	(iv)	—	—	—	—	—	—	—
總計		—	1,595	1,195	43	2,833	3,094	5,927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的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23年：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23年：無)。
- (ii) 於2024年3月，古惠南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肖艷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賢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
- (iv) 於2023年8月，蔣華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高銳先生、古惠南先生及鍾翔平先生則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外，梁偉強先生及柏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於2023年8月，袁鋒先生、劉志雲先生及湛煒標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1名(2023年：1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8。

其他4名(2023年：4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261	5,396
酌情花紅	6,523	4,799
退休計劃供款	224	21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付款	2,528	7,426
	15,536	17,834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2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4	4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0 每股虧損**(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562,985,000元(2023年：人民幣692,490,000元)及140,929,175股(2023年：9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所有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564,182)	(692,794)
減：		
分配予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持有人的應佔虧損	1,197	30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562,985)	(692,4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90,190,000	90,000,000
於1月1日已繳足但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影響	(190,000)	—
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14,346,557	—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影響	36,312,263	—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影響	270,355	—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0,929,175	90,000,000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認購及支付後即有權收取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認購及支付204,690股(2023年：190,000股)受限制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在歸屬前不計入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中(見附註27(b))。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見附註27)以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見附註25)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原因為其影響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差異。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傢具 人民幣千元	運營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3,626	22,417	12,928	—	—	48,971
添置	366	4,296	1,464	42,924	5,212	54,262
出售	—	(29)	—	—	—	(2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992	26,684	14,392	42,924	5,212	103,204
添置	5,387	2,817	1,853	118	1,363	11,538
轉撥自在建工程	6,575	—	—	—	(6,575)	—
出售	—	(177)	(24)	—	—	(201)
於2024年12月31日	25,954	29,324	16,221	43,042	—	114,541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7,060	7,772	5,968	—	—	20,800
年內支出	3,894	4,915	4,514	5,346	—	18,669
出售時撥回	—	(17)	—	—	—	(1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954	12,670	10,482	5,346	—	39,452
年內支出	4,925	5,151	2,430	8,400	—	20,906
出售時撥回	—	(162)	(13)	—	—	(175)
於2024年12月31日	15,879	17,659	12,899	13,746	—	60,183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75	11,665	3,322	29,296	—	54,358
於2023年12月31日	3,038	14,014	3,910	37,578	5,212	63,752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2 使用權資產

	物業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2,034	—	42,034
添置	11,717	29,982	41,69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3,751	29,982	83,733
添置	7,351	—	7,351
終止確認	(33,872)	—	(33,872)
於2024年12月31日	27,230	29,982	57,212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6,865	—	26,865
年內支出	10,924	499	11,42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7,789	499	38,288
年內支出	7,641	5,996	13,637
終止確認	(31,949)	—	(31,949)
於2024年12月31日	13,481	6,495	19,976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3,749	23,487	37,236
於2023年12月31日	15,962	29,483	45,445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物業作為其辦公場所、汽車服務站及停車場的權利。辦公場所的租期通常為兩年至五年。汽車服務站及停車場的租期為五年。本集團亦訂立自動駕駛服務協議，並獲得為期八年的車輛使用權。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2 使用權資產(續)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物業	7,641	10,924
車輛	5,996	499
	13,637	11,423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892	1,19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836	1,107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d)及24。

13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4,452
添置	22,72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7,177
添置	1,148
於2024年12月31日	38,325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765
年內支出	5,10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874
年內支出	8,569
於2024年12月31日	16,443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1,882
於2023年12月31日	29,303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服務預付款項	65,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1,746	1,600
自動駕駛技術服務預付款項	—	4,886
其他	2,100	2,288
	68,846	8,774

15 於子公司權益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子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業務地點，註冊 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enqi On Tim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9年5月31日	50,000美元／零	100%	—	投資控股
宸祺(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6月11日	1港元／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州宸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宸祺出行」)(i)(ii)(iv)	中國 2019年6月18日	370,000,000美元／ 324,054,160美元	100%	—	汽車銷售及維修以及 提供技術服務
廣州宸祺汽車服務 有限公司(i)(ii)(iv)	中國 2019年6月19日	29,133,700美元／ 26,220,330美元	100%	—	汽車銷售及維修
廣州祺宸科技有限公司 (「祺宸科技」)(i)(iii)(iv)	中國 2018年3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出行服務

附註：

- (i) 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ii) 該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
- (iii) 該實體由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 (iv) 該等實體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車輛	1,715	17,947
零 部 件	725	364
	2,440	18,311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214,287	306,165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597	20,044

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1,080	12,798
31至60天	5,112	4,660
61至180天	5,915	2,000
180天以上	6,490	586
	28,597	20,044

本集團就不同收入流向其客戶授出信貸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78,400	62,869
可收回增值稅	17,257	12,048
按金	2,426	6,895
應收在線支付平台款項	14,368	6,415
應收第三方出行服務平台(代表本集團收取)的乘車服務費款項	23,134	17,087
應收車輛供應商採購返利款項	8,211	17,675
其他	4,869	1,560
	148,665	124,549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車輛的預付款項、Robotaxi自動駕駛安全員的服務成本及廣告服務。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016,618	612,858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64,182)	(692,794)
經調整：		
折舊	34,543	30,092
攤銷	8,569	5,10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付款	13,694	26,386
財務成本	1,770	2,615
沒收投資者鎖定金額的收益	—	(1,25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變動	70,407	64,502
向投資者發行的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8,552	31,82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879)	(14,574)
匯兌(收益)/虧損	(3,821)	3,413
出售非流動資產產生的虧損	46	—
	(454,301)	(544,67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5,871	(11,16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8,553)	(5,7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889)	(9,0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5,506)	—
受限制現金減少	—	987
合約負債增加	1,533	697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330)	20,0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293	(34,224)
經營所用現金	(529,882)	(583,127)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可轉換可贖 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向投資者 發行的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61,283	888,913	27,033	41,923	2,119,1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行使B輪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842,274	—	—	—	842,274
向投資者償還其他金融負債	—	(842,274)	—	—	(842,274)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	—	20,000	—	20,000
償還貸款及借款	—	—	(24,000)	—	(24,000)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	—	—	(31,319)	(31,31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892)	(892)
已付利息	—	—	(885)	—	(88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42,274	(842,274)	(4,885)	(32,211)	(37,096)
其他變動：					
匯率差額	4,255	—	—	—	4,25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變動	70,407	—	—	—	70,407
於向投資者發行其他金融負債時 重新分類B輪投資者的預付款項	55,191	(55,191)	—	—	—
向投資者發行的其他金融負債的 賬面值變動	—	8,552	—	—	8,552
其他儲備	—	—	—	—	—
利息開支(附註6(a))	—	—	878	892	1,770
年內訂立新租約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	—	5,251	5,251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5)	(2,133,410)	—	—	—	(2,133,410)
其他變動總額	(2,003,557)	(46,639)	878	6,143	(2,043,175)
於2024年12月31日	—	—	23,026	15,855	38,881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可轉換可贖 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向投資者 發行的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投資者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7,973	726,813	249,924	40,038	17,746	1,282,49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107,693	—	—	—	—	107,693
行使A輪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680,022	—	—	—	—	680,022
向B輪投資者發行的其他金融負債所得款項	—	468,600	—	—	—	468,600
B輪投資者預付款項所得款項	—	—	125,000	—	—	125,000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	—	—	10,000	—	10,000
向A輪投資者償還其他金融負債	—	(667,500)	—	—	—	(667,500)
償還貸款及借款	—	—	—	(23,000)	—	(23,000)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	—	—	—	(17,522)	(17,522)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	(1,191)	(1,191)
已付利息	—	—	—	(1,429)	—	(1,4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87,715	(198,900)	125,000	(14,429)	(18,713)	680,673
其他變動：						
匯率差額	8,128	—	—	—	—	8,12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變動	64,502	—	—	—	—	64,502
因行使A輪認股權證重新分類向投資者發行的 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65,487	(65,487)	—	—	—	—
行使A輪認股權證所得款項與向投資者償還其他 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	(12,522)	—	—	—	—	(12,522)
於向投資者發行其他金融負債時重新分類B輪 投資者的預付款項	—	373,674	(373,674)	—	—	—
向投資者發行的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	31,824	—	—	—	31,824
其他儲備	—	20,989	—	—	—	20,989
利息開支(附註6(a))	—	—	—	1,424	1,191	2,615
沒收投資者鎖定期限的收益	—	—	(1,250)	—	—	(1,250)
年內訂立新租約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	—	—	41,699	41,699
其他變動總額	125,595	361,000	(374,924)	1,424	42,890	155,985
於2023年12月31日	1,161,283	888,913	—	27,033	41,923	2,119,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836	1,107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32,211	18,713
	33,047	19,820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	33,047	19,820

(e)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現金交易主要包括股東豁免出行服務平台的服務成本付款人民幣6,033,000元(2023年：人民幣2,563,000元)。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6,838	78,168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58,453	65,543
31至60天	1,563	213
61至90天	228	10,820
90天以上	6,594	1,592
	66,838	78,168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平台用戶按金	3,585	4,833
企業客戶按金	3,031	2,776
代表終端用戶的應付款項	5,363	10,316
與推廣及營銷開支有關的應付款項	20,709	35,446
與研發開支有關的應付款項	25,553	14,976
與信息技術服務開支有關的應付款項	20,358	9,702
應計工資及福利	30,357	27,426
其他應付稅項	7,386	7,267
與上市開支有關的應付款項	—	10,720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的應付款項	18,862	14,022
其他	27,048	15,559
	162,252	153,043

22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23,026	27,033

貸款及借款應於下列時間償還：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3,026	14,033
一年後但在兩年內	—	13,000
兩年後但在五年內	—	—
	—	13,000
	23,026	27,033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3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4,370	2,837

合約負債主要指自車隊銷售及維修業務客戶收取的購買車輛及維保服務的預付款項。

合約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837	2,140
由於在年初確認計入合約負債的年內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837)	(2,140)
由於在年內自客戶收取預付款項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4,370	2,837
於年末	4,370	2,837

預期所有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4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989	6,663	31,007	31,789
一年後但在兩年內	5,477	5,757	3,807	4,139
兩年後但在五年內	4,389	4,561	7,109	7,554
	9,866	10,318	10,916	11,693
	15,855	16,981	41,923	43,482
減：總未來利息開支		(1,126)		(1,559)
租賃負債現值		15,855		41,923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已與A輪及B輪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融資協議，據此，A輪及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統稱「優先股」)已發行。

當發生若干贖回觸發事件及視為清算事件時，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優先股未能於發行日期第五週年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者可贖回優先股。贖回價應等於優先股的發行價加自相關優先股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書面贖回通知日期(包括該日)計算的每年8%單利之和。優先股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時根據當時有效的換股價格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無需支付任何額外對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先股的變動如下：

	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每股股份發行價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發行價	股份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發行在外	3.194美元	10,662,966	—	—
發行A輪優先股	3.194美元	4,696,306	—	—
由向投資者發行的				
其他金融負債轉換	3.194美元	32,915,263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發行在外	3.194美元	48,274,535	—	—
由向投資者發行的				
其他金融負債轉換(i)	—	—	人民幣30.44元	27,669,969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				
轉換為普通股(ii)	—	(48,274,535)	—	(27,669,969)
於2024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		—		—

附註：

- (i) 如附註26(a)所詳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輪認股權證投資者根據該等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其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的B輪優先股。
- (ii) 本公司於2024年7月10日上市時，所有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優先股產生的金融負債變動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7,973
發行A輪優先股	107,693
由向投資者發行的其他金融負債轉換(附註26(b))	732,987
賬面值變動	64,502
匯兌差額	8,12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61,283
由向投資者發行的其他金融負債轉換(附註26(b))	897,465
賬面值變動	70,407
匯兌差額	4,255
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8(b))	(2,133,410)
於2024年12月31日	—

26 向投資者發行的其他金融負債

(a) B輪融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與若干B輪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融資協議，據此，於2023年8月14日向該等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B輪優先股。該等投資者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境外直接投資登記規定。就發行B輪認股權證而言，該等投資者同時向本集團的一家中國子公司提供境內貸款。於若干特定事件(包括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完成後，本集團子公司須向投資者償還貸款，而投資者須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相關B輪優先股。於發生任何贖回觸發事件或任何視作清算事件(誠如附註25所載)後，B輪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要求本集團償還相關貸款本金，另加按年利率8%計算自相關鎖定金額或貸款支付之日起至還款日期累計的利息。

於2024年1月1日發行的B輪認股權證及相關貸款詳情如下：

	行使期	發行日期	工具數目	每股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行使價	相關貸款本金 人民幣千元
B輪認股權證及相關貸款	自發行日期起 12個月內	2023年8月14日	認購B輪優先股 的認股權證： 27,669,969	人民幣30.44元	842,274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6 向投資者發行的其他金融負債(續)**(a) B輪融資(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包括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在內的指定事件完成後，投資者行使所有B輪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合共27,669,969股B輪優先股。同時，本集團已向該等投資者悉數償還相關貸款。

(b) 確認以B輪融資發行的認股權證及相關貸款

本集團將向投資者發行的認股權證及相關貸款入賬列作單一金融工具。認股權證及相關貸款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即為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1)倘於到期日前取得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批准，則為贖回金額的現值；2)倘於到期日前未取得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批准，則為贖回金額的現值；及3)於發生贖回觸發事件或視作清算事件後的贖回金額現值。

認股權證及相關貸款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26,813
行使認股權證及轉換為A輪優先股(附註25)	(732,987)
向B輪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及相關貸款	863,263
賬面值變動	31,82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88,913
賬面值變動	8,552
行使認股權證及轉換為B輪優先股(附註25)	(897,465)
於2024年12月31日	—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於2021年7月14日，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指定的執行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份支付獎勵。根據該計劃可供獎勵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0,000,000股。

(a) 購股權

於2024年1月1日前，委員會批准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普通股。

於2024年5月20日，委員會再次批准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購買合共699,224股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30.44元。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a) 購股權(續)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受不同的歸屬時間表所規限：1)向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供職於本集團的僱員所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等額分期歸屬；2)對於向於2020年1月1日之前開始供職的僱員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5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的50%應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等額分期歸屬(「指定歸屬期」)。購股權的歸屬亦以僱員維持供職並達致表現要求為條件。此外，倘僱員的持續服務期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2年，則已歸屬購股權將被沒收。換言之，購股權的實際歸屬期不少於2年。本集團於實際歸屬期或指定歸屬期期間(以時間較長者為準)確認股份薪酬開支。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於各授出日期第十二個週年日失效。

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 每股人民幣元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6,483,410	11.42	11.98
已授出	990,470	30.44	17.12
已沒收	(423,820)	13.99	12.59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7,050,060	13.94	12.67
可於2023年12月31日行使	3,773,763	10.00	12.01
於2023年12月31日未歸屬	3,276,297	18.48	13.43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7,050,060	13.94	12.67
已授出	699,224	30.44	18.32
已沒收	(615,810)	20.54	13.95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7,133,474	14.99	13.11
可於2024年12月31日行使	5,224,079	10.74	12.00
於2024年12月31日未歸屬	1,909,395	26.61	16.16

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協助下，於2024年5月20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a) 購股權(續)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中採用的假設列示如下：

	授出日期 於2024年5月20日
每份購股權公允價值	人民幣18.32元
無風險利率	2.37%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率	60.68%
預期倍數	2.2
合約年期	12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購股權根據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及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估計沒收率計算的薪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2,102,000元(2023年：人民幣23,571,000元)。

(b) 宸祺出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

於2021年7月14日，就實施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亦批准及採納宸祺出行(本公司在中國的一家全資子公司)的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境內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宸祺出行董事會獲授權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宸祺出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同時，本公司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預留相當於940,000股本公司的未繳股款股份，倘境內股份激勵被要求於本公司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註銷，則該部分預留股份將供未來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本公司股份獎勵以取代境內股份獎勵。

於2021年7月21日及2022年7月21日，宸祺出行董事會批准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合共1,584,572個宸祺出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首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指定歸屬期」)分四期等額歸屬，條件是僱員維持供職、已達致表現要求及已就各期分期作出認購付款。此外，倘僱員於本集團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於禁售期屆滿前從本集團離職，則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沒收。換言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際歸屬期受首次公開發售條件所規限。本集團於估計實際歸屬期內確認股份薪酬開支，估計實際歸屬期乃基於對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禁售期何時將屆滿的估計或指定歸屬期(以時間較長者為準)估計。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各授出日期的第十二個週年日失效。

於2023年7月6日，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決議註銷宸祺出行根據境內股份激勵計劃向六名僱員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相同僱員作出相當於848,760股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的授予，以取代境內股份獎勵。本公司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包括歸屬時間表及認購價)與境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上一致。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b) 宸祺出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續)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的變動分別概述如下：

	本公司受限制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認購價 每股人民幣元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 每股人民幣元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
註銷宸祺出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由 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取代	848,760	11.07	10.37
已沒收	(67,500)	10.00	10.7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781,260	11.17	10.33
已歸屬	(576,880)	10.79	10.47
已沒收	(38,833)	20.28	7.03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65,547	10.34	10.6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根據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及估計沒收率計算的受限制股份的薪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592,000元(2023年：人民幣2,815,000元)。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於各報告期期初至期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09	899,684	45,603	5,161	—	(223,268)	727,48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97,115)	(97,11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3,301	—	—	13,301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13,301	—	(97,115)	(83,814)
認購受限制股份以取代境內股份獎勵	1	1,899	—	—	—	—	1,9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	24,829	—	—	—	24,829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轉換A輪優先股	—	—	—	—	168,884	—	168,88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10	901,583	70,432	18,462	168,884	(320,383)	839,28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63,326)	(63,3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2,656	—	—	22,656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22,656	—	(63,326)	(40,670)
認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	*	2,259	—	—	—	—	2,259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轉換B輪優先股	—	—	—	—	(40,526)	—	(40,52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	13,694	—	—	—	13,694
全球發售時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費用	107	939,679	—	—	—	—	939,786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271	2,133,139	—	—	—	—	2,133,41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688	3,976,660	84,126	41,118	128,358	(383,709)	3,847,241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i) 法定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份(包括持作股份激勵計劃的股份)分析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美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	480,000,000	240	383,151,607	192
A輪優先股	—	—	68,357,137	34
B輪優先股	—	—	28,491,256	14
總計	480,000,000	240	480,000,000	240

本公司於2024年7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先前的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法定優先股被重新指定為法定普通股。重新指定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40,000美元，分為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ii)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ii)	196,343,994	688	90,190,000	310
已發行但尚未繳足股款的 普通股(iii)	7,769,858	—	9,810,000	—
總計	204,113,852	688	100,000,000	310

附註：

- (i)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增發及繳足普通股，包括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按35港元的價格發行30,004,8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於本公司上市完成後由優先股轉換而成的75,944,504股普通股，以及就認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而繳付股款的204,690股普通股。
- (iii) 已發行但尚未繳足股款的普通股預留作股權激勵計劃用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股份激勵計劃預留的1,835,452股已發行但尚未繳足股款的普通股已無償交回及註銷，另有204,690股普通股已繳足，以認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權益股東注資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d) 股份支付付款儲備

股份支付付款儲備指本公司購股權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的部分及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宸祺出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隨後已替換為本公司受限制股份)，該等單位已按照附註2(t)(ii)股份支付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f)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23年：無)。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令其能通過因應風險水平為服務及商品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檢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將「資本」定義為包括發行予投資者的權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所有組成部分。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強健的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者、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並維持業務的未來發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受外部實施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承受的這些風險以及本集團就管理這些風險所採取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方日後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為擁有穩健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信息及客戶運營所在經濟環境的有關信息。就出行服務業務而言，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個人乘客及企業客戶。就個人乘客而言，本集團要求在行程結束時實時結算。就企業客戶而言，本集團通常授予30天以內的信貸期。就車隊銷售及維修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在交付貨物前就銷售車輛預付款項，並就提供維修保養服務授予20至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個別情況的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具有重大敞口時出現。於報告期末，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款項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49.2% (2023年：28.5%)。

本集團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不同，本集團根據客戶類型對其貿易應收款項進行細分。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提供了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出行服務 — 個人乘客			
0至30天	10.24%	429	44
31至60天	39.84%	105	42
61至180天	73.04%	1,709	1,248
180天以上	100.00%	11,191	11,191
		13,434	12,525
出行服務 — 企業客戶			
0至30天	0.61%	2,778	17
31至60天	1.07%	1,772	19
61至180天	13.90%	331	46
180天以上	72.91%	55	40
		4,936	122
其他(i)	16.09%	27,260	4,386
		45,630	17,033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出行服務 — 個人乘客			
0至30天	9.00%	2,432	219
31至60天	35.02%	494	173
61至180天	66.64%	1,136	757
180天以上	100.00%	8,612	8,612
		12,674	9,761
出行服務 — 企業客戶			
0至30天	1.00%	5,076	51
31至60天	1.99%	3,273	65
61至180天	17.61%	1,147	202
180天以上	71.79%	39	28
		9,535	346
其他	0.00%	7,942	—
		30,151	10,107

附註：

- (i) 其他包括應收一名車隊銷售及維修業務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386,000元，鑑於該客戶已拖欠付款，故已於2024年12月31日悉數計提虧損撥備。計入其他的餘下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有關車隊銷售及維修業務及技術服務業務的應收關聯方及一名股東的款項。本集團已評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且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12個月的實際損失經驗計算得出。調整這些利率以反映在收集歷史數據的期內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0,107	8,411
年內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6,926	1,696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7,033	10,10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代表客戶自乘客(因幫助第三方網約車服務提供商匹配所接收到的乘車訂單的服務而產生)收取的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該金額採用與計算應收出行服務個人乘客的貿易應收款項所用撥備矩陣一致的撥備矩陣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639,000元(2023年：人民幣3,562,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為人民幣6,444,000元(2023年：人民幣2,819,000元)。

就應收第三方出行服務平台(其代表本集團向乘客收取出行服務費)的款項而言，本集團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該金額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3,134,000元(2023年：人民幣17,166,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別為人民幣零元(2023年：人民幣79,000元)。

釐定剩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已考慮到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基於與債務人的過往合作及應收彼等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彼等未償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

於報告期內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898	2,391
年內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3,546	50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6,444	2,898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目標是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償還到期負債。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充足的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融資額度承諾，或保留足夠的融資安排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於借款超過一定的預定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6,838	—	—	66,838	66,8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252	—	—	162,252	162,252
貸款及借款	23,171	—	—	23,171	23,026
租賃負債	6,663	5,757	4,561	16,981	15,855
總計	258,924	5,757	4,561	269,242	267,971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8,168	—	—	78,168	78,1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043	—	—	153,043	153,043
貸款及借款	14,685	13,032	—	27,717	27,033
租賃負債	31,789	4,139	7,554	43,482	41,92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161,283	—	—	1,161,283	1,161,283
向投資者發行的其他金融 負債	888,913	—	—	888,913	888,913
總計	2,327,881	17,171	7,554	2,352,606	2,350,363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無於各報告期末入賬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因此，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並無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其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的本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銀行存款	915,070	103,935
貸款及借款	(23,026)	(27,033)
租賃負債	(15,855)	(41,92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161,283)
向投資者發行的其他金融負債	—	(888,913)
	876,189	(2,015,217)
浮動利率工具		
銀行存款	101,548	508,923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利率整體上調／下調50個基點，將使本集團的虧損及累計虧損因利率整體上調／下調而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08,000元(2023年：人民幣2,545,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報告期末發生利率變動將會導致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出現的即時變動。關於本集團所持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乃按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進行估計。分析基準與2023年相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與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或已確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中國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報告期，本公司主要產生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且採用美元作為功能貨幣的融資交易。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的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列，風險金額以期末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於2024年 12月31日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2,425
其他應收款項	2,070
已確認資產產生的風險淨額	844,495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時，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即時變動情況。

	2024年 匯率增加／ (減少)	對年內虧損及 累計虧損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 (1%)	(8,445) 8,445

(e) 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30 承擔

於期末尚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採購軟件	139	425
已訂約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82	7,411
總計	921	7,836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董事認為以下為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的本集團關聯方：

(1) 對本公司實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力的投資者

於2024年4月1日前，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汽」)對本公司實施共同控制。

於2024年4月1日，廣汽的全資子公司中隆投資有限公司將本公司若干普通股轉讓予廣汽的控股股東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廣汽工業」)。就股份轉讓而言，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股份轉讓後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廣汽工業成為對本公司實施共同控制的投資者。

自本公司於2024年7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隨著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生效，廣汽工業不再對本公司實施共同控制，並成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投資者。

*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版本中的英文名稱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2) 對本公司實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力的投資者所控制的實體**(3) 對本公司實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力的投資者的合資企業****(4) 投資者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9日期間對本公司實施共同控制的聯營公司**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8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765	5,978
酌情花紅	7,214	5,316
退休計劃供款	224	21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付款	2,915	8,832
	17,118	20,339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對本公司實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力的投資者，以及投資者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以下摘要亦包括與對本公司實施共同控制的投資者聯營公司所進行的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關聯方的交易金額：		
提供服務		
提供技術服務	15,387	22,871
提供網約車服務	1,899	2,021
提供車輛維修服務	11,084	12,644
提供其他服務	8,145	3,379
銷售商品	53,540	73,225
購買服務及商品		
購買司機服務	—	4,568
購買司管服務	5,560	8,340
付款處理成本	6,130	7,259
購買信息技術支持服務	35,384	37,852
購買商品	36,112	262,021
購置運營設備	116	52
購買出行平台服務	27,417	13,297
購買其他服務	5,591	3,785
代表本集團支付的開支	—	2
按金		
自關聯方收取的按金	393	810
向關聯方支付的按金	230	881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以下與對本公司實施重大影響力的投資者，以及投資者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關聯方結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比較結餘包括與對本公司實施共同控制的投資者，以及投資者的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重大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貿易應收款項	11,933	5,2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29	33,3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貿易應付款項	1,194	1,5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51	10,667
合約負債	292	71

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32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權益		2,563,434	2,000,90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3,523	4,8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6,870	20,252
		1,290,393	25,08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586	10,75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161,283
向投資者發行的其他金融負債		—	14,665
		6,586	1,186,702
流動淨資產／(負債)		1,283,807	(1,161,617)
淨資產		3,847,241	839,2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a)	688	310
儲備		3,846,553	838,978
總權益		3,847,241	839,288

33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本公司並無直接或最終控制方。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34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多項修訂本及新準則，但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這些發展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 —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發展在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為止，本集團認定採納這些修訂本及準則不太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